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委 員 會

年 報

96/97

堅 定 信 心 與 時 並 進



目錄

1	使命
2	機構策略性目標
3	現行監管環境
4	組織架構圖
5	大事日誌
6	主席報告
12	董事簡歷

部門及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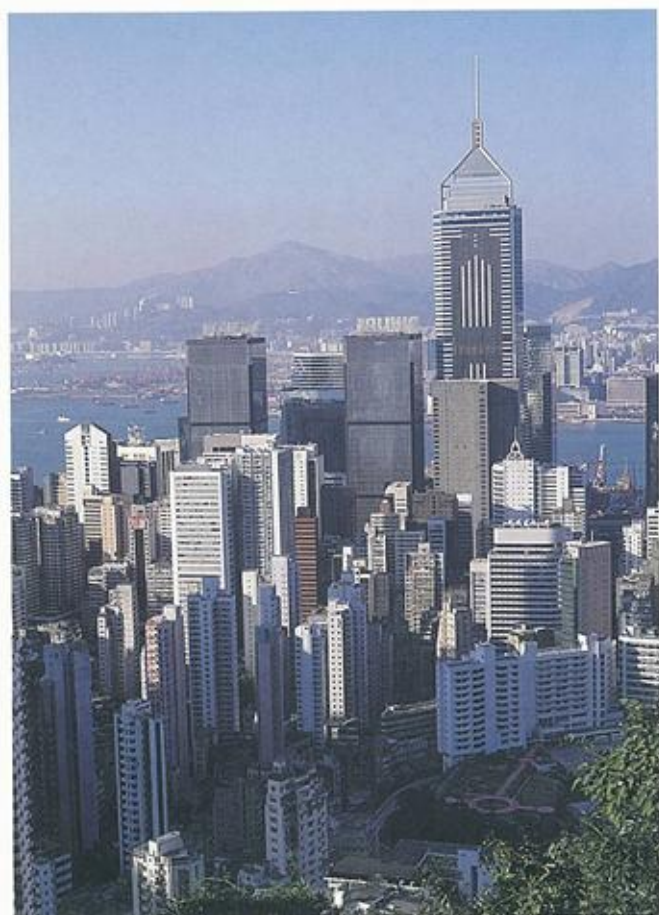
1	14	中介團體部
2	23	公司財務部
3	30	法規執行部
4	37	市場監察部
5	44	國際監管合作事宜
6	47	法律服務部
7	49	機構資源部
8	52	機構傳訊部

財務報表

9	5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10	6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1	68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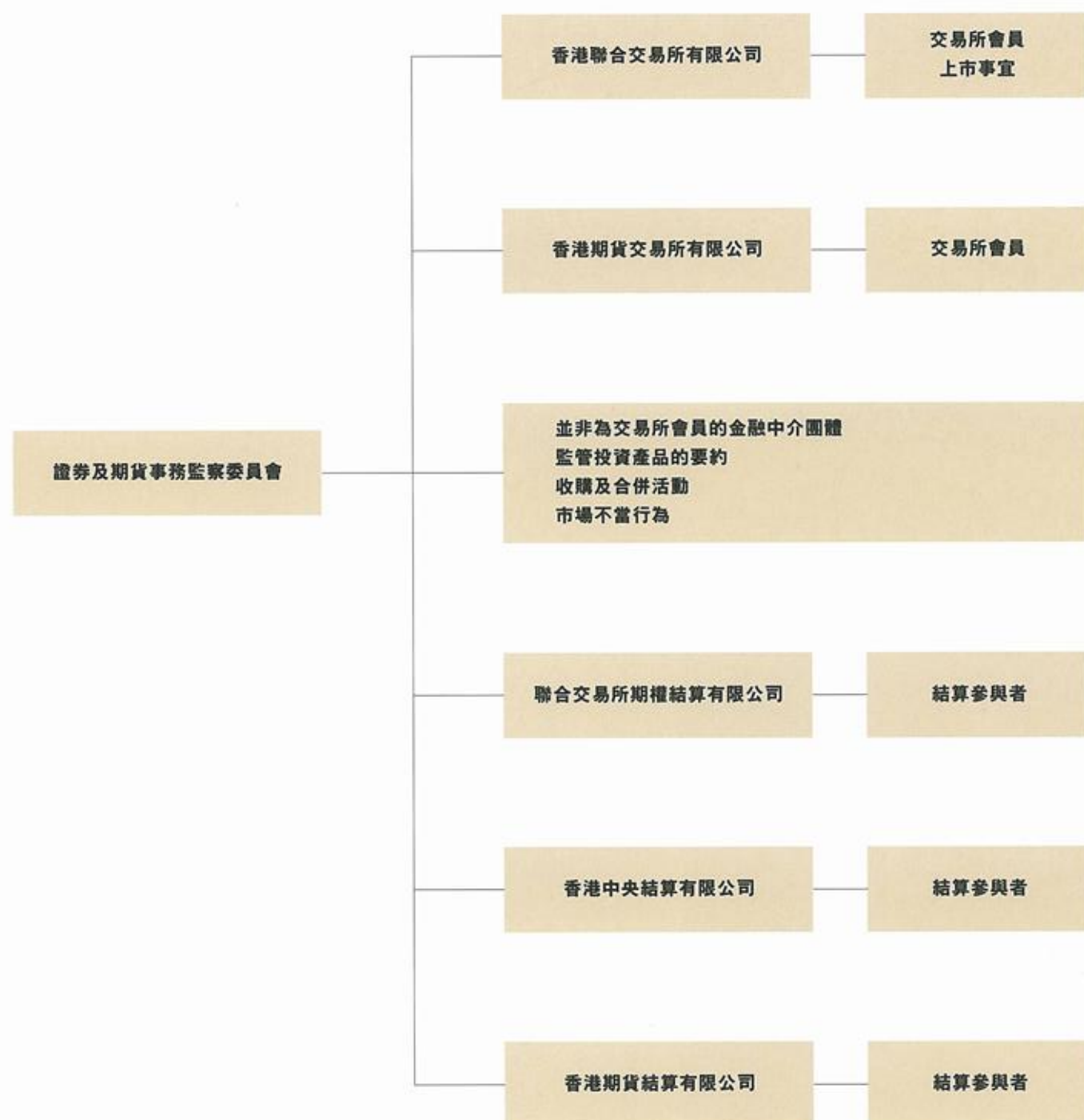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1	74	服務承諾
附錄2	75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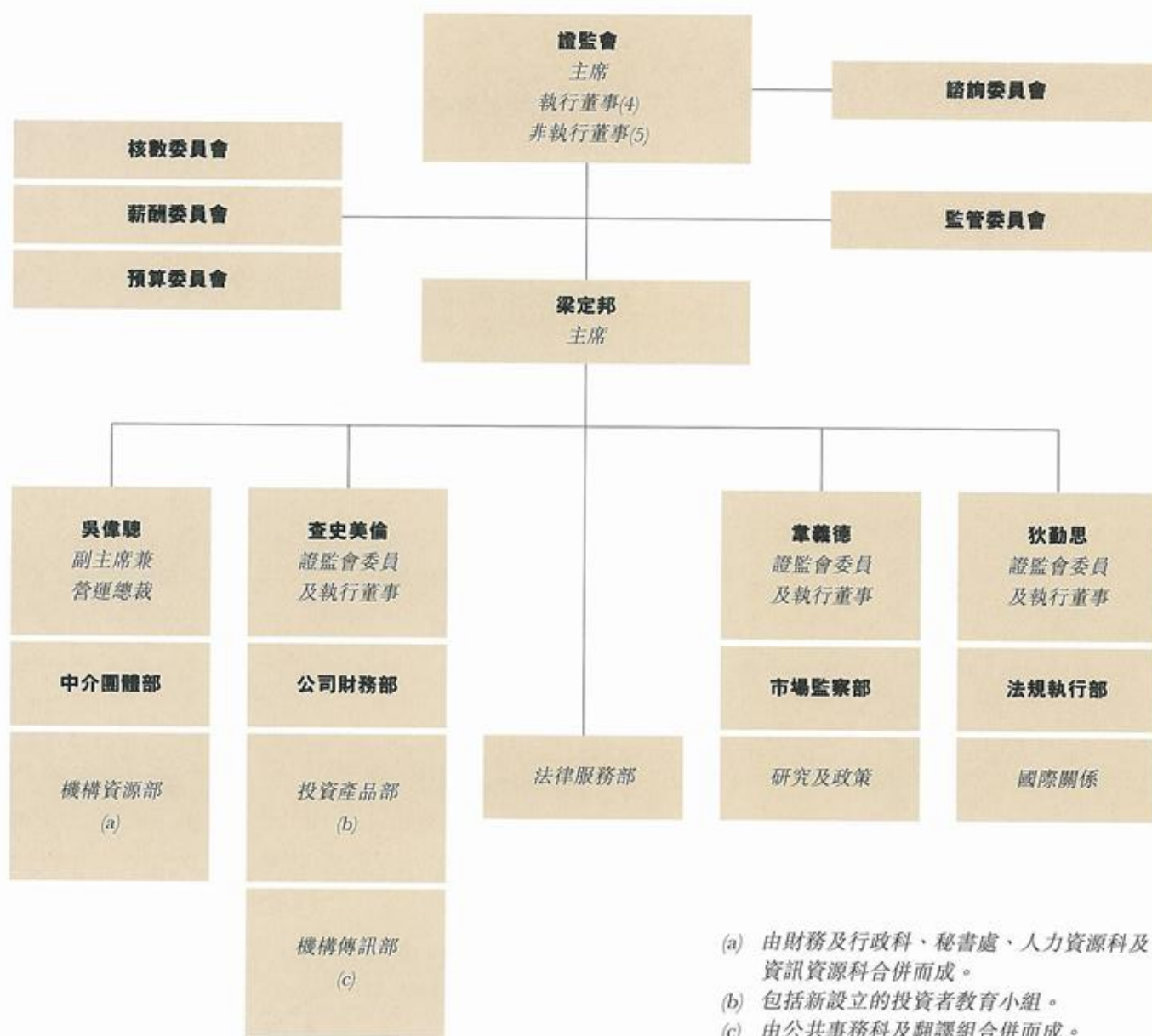


- 提高市場使用者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在公平運作及交易效率方面的信心，從而支持其繼續發展，尤其是發揮其協助中國地區籌集資金的功能；
- 在維持市場持正操作、保障投資者權益及鼓勵市場發展和創新等措施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在協助推動穩健的業務措施之餘，有效地監督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所的活動，以及監管市場參與者；
- 在堅定及公允地行事之餘，亦致力作為適應力強、反應迅速及與市場人士和投資大眾保持密切聯繫的組織；
- 我們亦會就監管環境的重大改革諮詢各界意見，除了充分考慮香港的環境，亦會適當地顧及國際監管標準。

- 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確保香港市場是公平、高效率、有競爭力及信息靈通的；
- 制定和執行公平及明確的法例、規則、規例、指引和程序；
- 提供快捷、有彈性和回應需要的服務；
- 鼓勵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以及促進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投資者增加使用這些市場；
- 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具備良好架構及以具成本效益和建設性的方式運作；
- 鼓勵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適合的市場團體踐行負責任和有效的自律制度；
- 確保設立有效和按照國際認可標準設計及操作的風險管理措施；
- 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並確保香港中介團體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足以配合現時和將來市場的需要，以及通過鼓勵和促進全面的行業培訓計劃來達致這個目標；
- 在獲賦予足夠的法定權力的情況下，維持和加強有效的法規遵守及執法準則；
- 建立與市場人士溝通的途徑及諮詢程序，並有效地加以利用；
- 發展及維持與政府及本港和海外監管機構之間的相互支持關係；
- 保持對市場有透徹瞭解和密切聯繫，包括藉著引進新產品、制度及技術和透過其他途徑來促進市場的發展；
- 備有應急計劃以應付市場可能遇到的衝擊和震盪；
- 確保與證監會有關的重要群體能夠適當地認識證監會的角色及目標，並且給予支持；
- 確保證監會的職員在市場知識和專業技能方面有穩定的高水準，以確保維持有效的監管環境。



組織架構圖



- 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就《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草擬稿》發表諮詢文件
- 九六年五月十五日** 證監會在互聯網上設立網址
- 九六年五月三十至三十一日** 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在北京聯合主辦“香港：邁向金融新紀元”研討會
- 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散戶投資者編印全新的投資者指南
- 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就檢討槓桿式外匯買賣監管制度發表諮詢文件
- 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證監會與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IMRO)聯手對違反該組織的規則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的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其若干關連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就互相協助及交換信息與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就互相協助及交換信息與西班牙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證監會主席梁定邦御用大律師獲選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的主席
- 九六年十月六日** 一連8集，名為“投資本色”的投資者教育電視特輯，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本港台啟播
- 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Arthur Levitt訪問香港證監會，並會晤證監會主席梁定邦
- 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就《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發表諮詢文件
- 九六年十二月六日** 就《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草擬稿》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文件
- 九六年十二月九日** 與盧森堡金融管理局就投資管理事宜簽訂合作聲明
- 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
- 九七年二月五日** 就證監會的自動交易系統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
- 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一輯一連6集，名為“投資本色”的投資者教育電視特輯，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啟播
- 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九七年三月七日** 就《財政資源規則》的檢討發表諮詢文件



香港邁向特區新紀元

本年報公布之時，中國即將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這歷史時刻正好標誌著香港的管治邁向新紀元。自我出任證監會主席一職以來，無論是其他監管同業、證監會內絡繹不絕的訪客，以及我在海外發表談話時遇到的各方友好，經常都會向我提問：“香港市場會否繼續如常運作？”我對此亦習以為常。我通常會這樣回答：“當然會！你怎麼會認為香港市場的運作方式會改變？”。這個答覆通常會隨即引發連場激辯及更多的提問，而所有這些議論及疑問背後都隱藏著一個日後會證實只是普遍的誤解。

這個誤解是這樣的：縱使香港竭盡所能，在中國陰霾的籠罩下，香港可能需要克服重重障礙，才可按照《基本法》所保證的高度自治原則來監管本身的市場。

中國正建立市場導向的 金融基礎設施

對於以局外人身分觀察內地政情的人來說，存在上述看法是可以理解的。畢竟，中國推行市場經濟不足20年，而內地資本市場亦只有短短不足7年的歷史。按照先進市場的標準，內地的監管實在過於薄弱，而內地的法律制度仍未具備所需的確定性，以解決資本市場上層出不窮的難題。內地經濟的增長潛力優厚，而且發展一日千里。毫無疑問，中國日後將在經濟上舉足輕重。不過，很多人經常忽略的一點，便是中國近年來一直致力建立市場導向的金融基礎設施，透過改革銀行及貨幣制度、在中央及省市方面設立切實可行的證券監管架構，以及通過一系列有關的法規，至今已取得顯著的進展。在這個過程中，中國集思廣益，採納了眾多在監管金融市場及市場組織方面已證實卓有成效的辦法。對中國來說，香港不但匯集各方意見，而且亦是一個監管完善市場的良好範例，而其價值是中國不容忽視的。

兩地持續交流意見

眾所周知，內地和香港兩地的金融監管機關、交易所高層主管以及市場參與者不時互相交換意見。近年，我們喜見內地企業已逐步提高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的意識，信息披露水平亦日漸改善，而來港籌集資金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企數目日益增加，而本會在多宗重大的調查個案中，又獲得內地單位提供多方協助。以上各方面的進展，在在表明了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1993年及1995年簽署的兩份監管合作備忘錄發揮的效果。在過往4年，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已建立了夥伴關係，共同為兩地市場的相互利益並肩合作。

不知不覺建立的互惠關係

香港與內地在發展經濟合作關係之餘，已經不知不覺地建立了互惠關係，而這種關係一直是兩地經濟合作的主要因素。自從中國推行市場經濟改革以來，香港一直是內地的主要直接投資者、最大的貿易夥伴、又是國企籌集資金的主要市場。

香港成功的基本要素

互惠關係的本質就是令到有關各方均獲裨益。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在過去20年來所取得的驕人成就，已有目共睹，根本毋須以確實數字來舉證。在形成這種互惠關係的過程中，締造香港成功的要素，就是本地與國際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均認為香港是營商的好地方。雖然對經營不同行業的商家來說，理想的營商環境代表著一系列不同的條件。然而，商界一致認為通惠工商的環境必須具備一些基本條件：首先，政府制度必須穩定，以確保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均獲平等保障，而社會上的爭議，亦可按照一套高度可靠的制度儘速解決。其次，所實施的經濟及監管政策不應妨礙本地及海外資金自由進出，從而確保市場按照公平有序、效率卓著的方式蓬勃發展。第三，各方人才兼備及具備優良的基礎設施，例如對內及對外的通訊系統、商廈、學校、醫院及其他社會設施，以及最好還有一個提供拓展機會的內地市場。第四，市場架構必須儘量為資金的籌集提供協助。

以上列舉的有利條件是否巨細無遺，當然難下定論。不過，毫無疑問，這些都是各行各業認為理想營商環境必須具備的條件。一個地方的經濟環境必需假以時日，才能孕育出上述各項有利條件，而當具備這些有利因素後，工商業便會相繼蓬勃發展。本地投資市場增長迅速，再加上愈來愈多人將香港冠以亞洲區首屈一指金融中心的美譽，正好說明香港的確具備這些有利工商業發展的條件。任何一個理智的政府都不會抹煞締造這些有利條件的重要性，而中國政府眼見內地經濟因此而受惠，更不會對此掉以輕心。

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起草工作歷時五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香港進行廣泛諮詢後，於1990年4月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獲得通過。事實上，在《基本法》載列的160條規定中，已有特定條文述明如何維持締造香港目前繁榮的各項要素。《基本法》第109條更特別申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項條文不但表明中國政府確認香港具備的多項有利條件的重要性，亦顯示中國政府清楚瞭解到，這些有利因素的保持和發展，是有賴特區政府及其人民的努力。因此，這正好是《基本法》第109條將特區政府須履行的責任表達作為持續的責任的原因。

很明顯，任何國際金融中心都不能因當下的成就而感到自滿，而由於資金可自由進出及推行自由貿易，香港尤須時加警惕。目前，各國市場的發展已不再囿於地域界限。按定義來說，香港市場堪稱世界市場，而事實上，目前或將來在國際上出現的任何競爭性挑戰，都足以對香港構成影響。有見及此，證監會致力推行其1995/96年機構計劃書內提出的3項工作策略，而我們過去一年來的工作計劃，亦是朝著以下3個策略性方向推展：

- 建立具競爭力的市場及推行具競爭力的監管制度。
- 發展推動中國事務。
- 建立持正操作的市場。

確保有效地運用資源

與此同時，證監會已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我們手上的資源能夠充分地發揮效用。今年我們工作的特點之一，便是我們年內雖只增設了14個職位，且這些職位是分階段招聘的，但透過重新安排工作程序及延長工作時間，證監會的工作成效為之大增（幾乎達到100%）。此外，我們更完全履行了證監會的服務承諾。

中介人數不斷上升

關於發牌方面，整體註冊人數在年內上升了6.5%。截至年底時，總註冊人數為17,154，而我們所處理的註冊申請達4,940宗。為了配合證監會的資訊科技策略，容許中介團體利用電子方式呈報資料及運用全中文輸入及圖象顯示功能的計劃已經展開，預計於1997年第4季完成。由於註冊人數上升，我們推出以風險為主導的監管措施。這樣我們便可以在人力資源略增的情況下，在年內進行323次例行視察工作，而去年我們只能夠進行157次有關的視察。此外，我們亦進行了30次特別檢視。

公司財務活動日趨頻仍

隨著聯交所的成交量增加，公司合併及收購活動亦日趨頻仍。過往一年，證監會的公
司財務部共處理了612宗申請，而去年的數字則為338宗；其中部分申請個案非常複雜，經
常須要證監會作出迅速的回應。

基金管理業不斷壯大

基金管理業繼續發展蓬勃。認可基金在年底的總數為1,356個，較去年增加11.2%。根據
我們估計，香港約有195家基金管理公司，與亞洲其他地區比較，香港肯定雲集了最多的
來自不同國家的基金管理公司。我們預計，隨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落實，及基金管理業
在內地及台灣的穩步發展，這行業將繼續茁壯成長。

極具競爭力的監管制度

我們深知香港的市場必須保持其競爭力，因此在年內完成了對槓桿式外匯買賣監管制
度的檢討，並諮詢了市場人士的意見。在本年報擬備期間，證監會亦完成了《財政資源規
則》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申報制度的檢討工作，目前正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上述工
作旨在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不論是在發展路向和執行方面都符合國際標準，令國際的市
場參與者能夠像對世界上任何其他主要市場一樣，同樣地對香港抱有信心。

經過廣泛的檢討及諮詢過市場人士的意見後，證監會批准了對《上市規則》作出重大
修訂，以確保香港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市場繼續向前邁進。新修訂的規則將會對持續的風
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有更嚴格的規定。年內共有296隻衍生認股權證在香港上市，令本港成
為了全球主要的衍生認股權證市場之一。

我們繼續與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研究如何提高本地市場的透明度和效
率。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對因應金管局為銀行制訂有關進一步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而對
《上市規則》進行修訂。正在進行的工作則包括全面檢討證券的國際性發售機制、檢討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進一步檢討聯交所的《董事最佳應用守則》，及簡化上市公司招
股章程及公布內容的計劃。至於基金管理方面，證監會在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方面取得兩項
重大成果：實施21日的冷靜期規定及規定保險公司須披露退保價值。

過往一年，我們研究過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修訂之多，正好顯示香港市場極為重
視本港的競爭力問題。然而，我們尤須留意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因此，證監會發表及
通過了自動交易系統工作小組報告書。該報告書載述了在這個範疇可能出現的改變，以及
監管機構在面對這些轉變時應有的態度。

任何一個現代化的金融市場監管制度都不得不承認，監管機構與市場參與者在確保投
資者對市場抱有充分信心方面，其實有著共同的利益，而只有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市場的規模才會增長，機制才會成熟。為了配合這個觀點，證監會在年內展開了兩項重要
的工作。第一項工作是發表《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草擬稿》，及其後進行廣泛的公開
諮詢。總共有超過1,000人出席了證監會所舉辦的多個研討會，而證監會亦收回了50多名人
士及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我們已將公開諮詢的結果提交港政府。在本年報擬備工作進行
期間，港府已向證監會作出初步回應，但卻表示無法在本立法年度內引入該條例草案。然
而，證監會對政府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時所費的心力，深表謝忱，並希望當局能夠在切實可

行的情況下，儘早引進該條例草案，藉以大大提高監管法規的效率，以及更新某些早在23年前制定的法律。

我們年內完成的另一項工作就是發表有關內部監控指引的諮詢文件。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最終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利，而這一點從霸菱及住友集團事件便可見一斑。證監會曾舉辦多次研討會探討內部監控的問題，吸引了不少業內人士參加。在本年報擬備期間，已採納各方面有建設性的公眾意見後的內部監控指引經已定稿，並準備付印。

市場國際化

去年，在香港設立的外資公司數目與日俱增。本港市場進一步國際化，令到各國監管機構的相互合作益形見要。過往一年，我們曾先後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英國的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局聯手進行調查。由此可見，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建立雙邊關係已成為當前要務。我們在過往一年曾與其他監管機構簽署了4份諒解備忘錄，使有關協議總數增至24份。此外，我們又與監管機構簽訂了12份非正式的信息交換安排。

隨著市場邁向國際化，證監會實有必要銳意參與建立跨國性的監管理念。因此，證監會繼續積極投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去年，我更有幸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該委員會由全球16個發展最迅速市場組成，負責建立共同的監管理念。能夠以首位亞洲區證監會主席的身分出任該委員會主席之職，我深感榮幸。

投資者教育

要建立對市場的信心，投資者必須具備豐富的投資知識。在社會各界人士和傳媒鼎力協助下，我們攝製的投資者教育節目今年略見成績。該輯一連六集的半小時電視節目是我們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聯手拍攝，播出後反應熱烈，成為收視率最高的電視節目之一。我們當努力不懈，繼續拓展投資者教育的工作。

發展推動中國事務

證監會在發展推動中國事務方面，依然側重於鞏固和改善我們作為中國在國外地區集資的主要市場的地位。國務院審批38家內地公司於境外上市的個案中，29家已經正式在境外上市，而其中27家選擇來港上市。於1996年12月，國務院再挑選38家公司在境外上市，而根據過往的經驗，預料大部分亦將於香港上市。國企公司亦開始發行可換股債券，反映本港債券市場發展日趨成熟。除國企公司外，約有46家於香港註冊的上市公司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由此可見，香港不僅穩踞主要集資市場的地位，而且是中資控制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流通量最高的第二市場。

中資中介機構的數目同告上升，年底時已高達28家，而在本年報擬備工作進行期間，數目更增至42家。在過往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繼續就基金管理規例的起草工作取得進展，並派遣專責小組來港，研究我們在基金管理業方面的監管經驗。香港證監會一直與中國證監會密切協調彼此的工作，以便雙方執行職務。除此以外，我們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確保中資機構持續遵守香港及內地兩地的監管規定。

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向內地企業的管理層及參與管理國家經濟事務的政府官員介紹香港金融市場及其監管理念，相當重要。證監會、香港金管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在北京聯手舉辦「香港：邁向金融新紀元」研討會，堪稱一時盛會。此外，我們亦在內地參與為可有意申請上市的公司舉辦的研討會。

持正操作是市場信心的基石。正如我在去年的年報中強調，要令市場持正操作，實有賴建立一套人人信守法規的文化；而在我們的各個工作層面上，這都是我們一致採納的監管哲學。去年，中介團體監察部共視察了350家中介機構；在每一次視察活動中，我們都善用機會協助及輔導中介機構的管理層執行其監察職能。我們深信，通過視察活動為被訪中介機構提供的輔導，有助它們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建立持正操作的市場

法規執行部共處理了376宗調查個案，其中207宗已經完成。對於每一宗個案，我們採取的處理手法，一直以來基本上都是補救性的。舉例說，在本年報中載述的怡富事件上，我們採取了以下的處理方法：首先，確保有關投資者獲得賠償（而他們已獲得共1億5千萬元的賠償）；第二，為確保日後同類違規情況不再發生，我們強制該公司即時在程序上實行改善措施（而該公司已遵從規定）及聘請外間顧問進行法規遵守審核（目前正在進行中）；第三，確保必須為違規情況負責的人士得到應有的懲罰（而他們所受的懲罰的嚴厲程度，與過往適用於其他涉及類似違規情況的中介機構無異）。

補救性的執法行動

儘管處理的取向是補救性的，但我們決意將所有遭揭發違規的人士繩之於法。為此，我們一直與兩家交易所緊密合作，以改善我們的監察和偵測能力，並不斷在此方面借助先進的資訊科技技術。我們藉著互聯網監察而成功檢控的一宗透過互聯網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個案，也許足以說明我們利用科技進行監察所取得的成效。監察行動亦使我們在偵測內幕交易及造市方面更見成績。今年，共有三宗內幕交易案件經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完畢；而在本年報擬備工作進行期間，四宗案件正展開聆訊。

除此以外，我們亦透過民事訴訟致力保障投資者。在銀豐的個案中，我們成功為所有保證金客戶向該名業務出現問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追回一切補償。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高等法院的訴訟跟進德智發展的個案，直至德智小股東獲得充分賠償。

市場信心

香港投資市場的地位舉足輕重，不論國際或本地投資者都對它信心十足，這是我們在邁向特區新時代之際應感到欣慰的。然而，我們卻不可以因此自滿。在特區的新時代，憲制上的種種安排，非但不會妨礙我們的工作，反而為我們在制度上奠定基礎，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正親手緊握前途，從沒有一刻比此刻更甚。

梁定邦
證監會主席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定邦，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主席

御用大律師，1990；醫院管理局成員，1990—1995；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1995；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1991—1994；香港執業大律師，1979—1995；美國加州執業律師，1984—1995；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69—1979。

吳偉聰，太平紳士，副主席兼營運總裁

證監會執行董事（中介團體），1992—1994；證監會高級總監（發牌及市場監察），1989—1992；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82—1989；香港政府貿易主任，1972—1982。

查史美倫，太平紳士，執行董事（公司財務）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證監會高級總監（公司財務），1991—1994；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律師，1985—1990；三藩市 Pillsbury, Madison & Sutro 律師事務所律師，1982—1984。

韋義德，太平紳士，執行董事（市場監察）

澳洲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及市場發展部總監，1992—1995；County Natwes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倫敦）執行董事，1990—1992；County Natwest Australia Limited 集團財務及運作董事，1986—1990；Dominguez Barry Samuel Montagu（悉尼）董事，1983—1986；萬國寶通澳洲集團總經理，1977—1983。

狄勤思，執行董事（法規執行）（由1997年1月1日起）

證監會高級總監（公司財務），1991—1996；曾出任澳洲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市場監察），1980—1991。

麥明翰，太平紳士，執行董事（法規執行）（截至1996年12月31日）

大律師；證監會首席律師，1989—1992；香港律政署高級助理民事檢察專員（商業訴訟），1986—1989。



執行董事（由左至右）：麥明翰、吳偉聰、狄勤思、梁定邦、韋義德、查史美倫

非執行董事

湛萬韶

特許會計師；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陳啟宗

恒隆有限公司主席；晨興集團／興匯集團董事；香港及其他地區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倫敦渣打銀行及Enron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亞洲協會香港分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港美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議員，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行政局議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港事顧問；強制公積金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成員。

范鴻齡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成員；反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大學資助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羅正威

御用大律師，1989；職業退休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法律改革委員會民事訴訟證據小組委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委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醫學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由左至右）：陳啟宗、羅正威、湛萬韶、范鴻齡、鄭海泉

職能

1.1 根據證監會執行的條例，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業的中介團體，必須先向證監會註冊或領取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業務。這些規定旨在確保一般的市場人士，特別是投資者對與他們交易的中介人士及團體抱有信心，相信對方是公平、有效率、誠實可靠及財政健全的。

1.2 現行條例亦要求註冊／持牌中介團體持續地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維持足

夠的資金、備存完整的簿冊和紀錄、分開處理和妥善保管客戶的資產，以及向證監會呈交周年報表及帳目等。

1.3 中介團體部負責確保註冊／持牌中介團體遵守有關條例而訂明的最初及須持續遵守的規定。發牌科負責執行註冊／發牌的規定，而中介團體監察科則負責確保有關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守。



吳偉聰是副主席兼營運總裁，並且是主管中介團體部及機構資源部的執行董事。中介團體部由發牌科及中介團體監察科組成。

發牌科

1.4 任何人士如要取得或保持其在證監會的註冊，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他是取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1.5 證監會在評核某人是否適宜註冊時，須考慮以下各點：

- 該人的財政狀況；
- 與該人所需執行的職能有關的學歷、其他資歷及經驗；
- 該人能否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能；及
- 該人的信譽、品格、財政穩健性及可靠程度。

1.6 如有限公司申領牌照或註冊，證監會將對該公司所有董事、大股東及聯繫人士進行“適當人選”的測試。

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註冊申請

1.7 本年度證監會共接獲4,940宗註冊申請。連同在上年度接獲的申請在內，獲批准註冊的申請共4,359宗，不予批准註冊的共34宗，由申請人撤回的則有321宗。註冊申請的詳細分類載於表1。

表1
註冊申請
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證券交易商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0	58	0	322	1,965	2,345	(1,929)
申請獲批准	0	41	0	250	1,741	2,032	(1,932)
不予批准	0	1	0	9	9	19	(3)
撤回	0	6	0	52	72	130	(111)
證券投資顧問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投資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3	75	1	311	1,000	1,390	(1,348)
申請獲批准	0	60	0	274	921	1,255	(1,330)
不予批准	0	1	0	4	2	7	(3)
撤回	0	14	0	53	34	101	(99)
商品交易商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認可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0	16	0	107	901	1,024	(1,247)
申請獲批准	0	11	0	85	819	915	(1,263)
不予批准	0	0	0	2	4	6	(3)
撤回	0	4	0	21	43	68	(132)
商品交易顧問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認可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1	27	0	60	93	181	(160)
申請獲批准	0	23	0	52	82	157	(168)
不予批准	0	1	0	1	0	2	(1)
撤回	0	2	0	9	11	22	(34)

註：1996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之內。

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中介者

1.8 截至1997年3月31日，在證監會註冊的中介人士及團體總數為17,154。詳細分類載於表2。

1.9 表3列出獲證監會宣布為獲免註冊交易商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的機構數目。證監會在本年度分別接獲2宗要求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及2宗要求授予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申請。3家機構獲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的資格，1家機構撤回其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申請，而被撤銷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機構則分別有5家及1家。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

1.10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收到1宗買賣商及286宗買賣商代表的牌照申請。證監會分別批出3個買賣商牌照及601個買賣商代表牌照，以及拒絕了1宗買賣商代表的牌照申請。此外，有1宗買賣商牌照申請及476宗買賣商代表的牌照申請由申請人撤回。詳細分類載於表4。

1.11 證監會在年度內亦完成審批在法例剛實施時由買賣商所呈交的45宗牌照申請中，餘下的2宗牌照申請，其中包括香港最大規模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請。

1.12 基於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及各項承諾，證監會於1997年1月29日發牌予該公司。這些措施及承諾包括改革公司的組織及管理架構，以確保營運上的獨立性、鞏固內部監控及監察的職能，以及須聘請獨立核數師在兩年內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核工作，以監察該公司有否遵行有關規定。這些措施和承諾是證監會成立以來最嚴格的。

1.13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持牌買賣商及買賣商代表的總數分別為22家及1,349人。詳細分類載於表4。

1.14 過去一年，證監會接獲3家公司的通知，表示它們符合有關準則，可豁免遵守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發牌規定。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共36家公司屬於《豁免規則》所指的合資格類別。

趨勢

1.15 根據表1及表2，年內證監會收到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申請為4,940宗，較上年度增加256宗，而整體註冊人數則較上年度的增加約6.5%。雖然由商號提出的申請數目下降了18.5%，但申請成為註冊交易商代表的數目則增加了約9.5%。數年前開始，註冊商號已逐漸整合其在香港的業務，而有關數據正好顯示這個趨勢仍在持續。如我們比較本年度和上年度每家註冊商號屬下的註冊人數，便可得到較為清晰的概念。1996年3月31日的比率為9.3:1，而到1997年3月31日，上述比率已增加至9.9:1。

1.16 上述趨勢在出現業務整合和合併的證券業中較為明顯。越來越多獨資經營商號(數目由1996年3月31日的178家，下降至1997年3月31日的153家)改為以有限公司形式經

表2
註冊證券及商品交易中中介團體的數目
1997年3月31日

	證券			商品			總計	
	聯合交易所會員	小計		期貨交易所會員	小計			
交易商，包括	1,355	1,850	(1,830)	398	475	(462)	2,325	(2,292)
個人	142	153		-	-			
公司	349	524		126	155			
合夥商行	3	3		0	0			
董事	861	1,170		272	320			
交易商代表	5,650	7,369	(6,781)	2,597	2,952	(2,777)	10,321	(9,558)
顧問，包括		1,648	(1,632)		292	(275)	1,940	(1,907)
個人		30			4			
公司		589			119			
合夥商行		1			1			
董事		1,028			168			
顧問代表		2,405	(2,230)		163	(125)	2,568	(2,355)
		13,272	(12,473)		3,882	(3,639)	17,154	(16,112)

註：1996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表3
獲免註冊交易商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的數目
1997年3月31日

獲免註冊交易商，包括：	225	(227)
持牌銀行	99	
有限制持牌銀行	25	
接受存款公司	32	
單位信託經理	20	
信託公司	12	
其他	37	
獲免註冊投資顧問	46	(47)

註：1996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表4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代表的數目
1997年3月31日

買賣商		
全權委託戶口	12	(15)
非全權委託戶口	7	(12)
介紹代理人	3	(5)
買賣商代表		
責任董事	52	(74)
代表	1,267	(1,366)
介紹代理人	30	(47)
總計	1,371	(1,519)

註：1996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營業務或被規模較大的商號收購。每家證券交易商號的平均註冊人數，由上年度底的13人，上升至本年度底的14人。

1.17 此外，過往一年，越來越多亞洲區，特別是來自內地及東南亞的中介團體參與香港市場(見表6)。這個趨勢除了反映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金融中心外，亦顯示出亞洲區的經濟持續發展，以及金融服務業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角色。

1.18 跟隨全球的趨勢，槓桿式外匯買賣業持續收縮。表4顯示，買賣商及買賣商代表的數目，均較上年度的顯著下降。持牌買賣商由32家減至22家，而買賣商代表則由1,487人減少至1,349人。

1.19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收縮的原因如下：

- 規例的實施，特別是最低保證金要求、禁止就保證金存款提供信貸和禁止作未經要約的造訪／推銷等規定，阻止這類產品推銷予沒有能力承受所涉風險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年青人及老年人等；
-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的下層業務已遷移至澳門；
- 內地有關當局禁止買賣金融期貨，包括槓桿式外匯買賣，令該行業失去不少大戶；及
- 引入《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後，來自金融業認可機構的競爭日大，特別是不少大型零售銀行憑著雄厚的實力加入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零售市場。

監察

1.20 除了在申請註冊的最初階段對中介團體進行評審之外，發牌科亦會監察註冊人和持牌人是否繼續適宜獲得註冊。這項職能包括維持並不時更新關於註冊人／持牌人的資料庫。為了達致這個目的，發牌科於1997年1月就註冊商號的業務進行一項普查。雖然該項普查所得資料現正加以整理和分析，但相信這次普查所收集的資料，除了可令證監會對市場中介團體的業務範圍有更深入的了解外，亦有助制定適當的監管政策。

紀律處分

1.21 為了保障投資者利益、促進和維持註冊人及市場的持正操作，證監會在過去一年內投入大量資源，密切監察註冊中介人是否持續適宜獲准註冊。本年度發牌科及法規執行部就173宗個案進行正式查訊，其中124宗導致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1.22 本年度的查訊主要集中在非法沽空、老鼠倉、挪用客戶資產、未經註冊而經營業務、未有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以及在行事時未有盡力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1.23 因此，在過往一年，2名註冊人放棄其註冊一段時

表5

牌照申請

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槓桿式 外匯買賣商及代表	買賣商 全權委託戶口	買賣商 非全權委託戶口	買賣商 介紹代理人	買賣商代表	介紹代理人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0	0	1	257	29	287	(1,006)
申請獲批准	2	0	1	580	21	604	(1,328)
不予批准	0	0	0	1	0	1	(5)
撤回	1	0	0	470	6	477	(728)

註：1996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圖1

註冊總人數 — 證券及商品

1989 - 1997 (3月31日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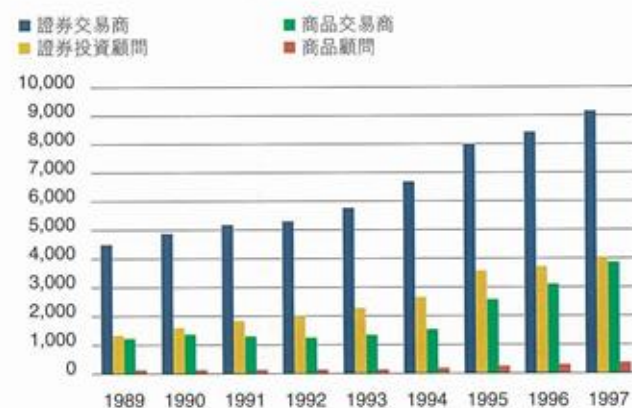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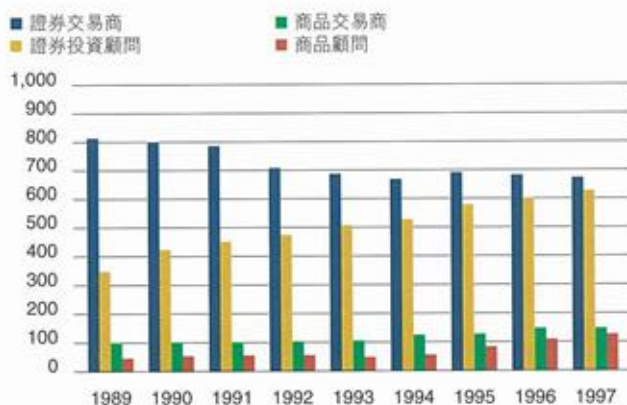


圖2

交易商及顧問公司數目

1989 - 1997 (3月31日的數字)



間，及證監會共撤銷13項註冊、暫時吊銷62項註冊、公開譴責49名註冊人，以及就各種失當行為向註冊人發出27封警告信。在1997年3月31日，有關人士正就證監會6項撤銷註冊及6項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個案正有待裁決。

1.24 除了就上述個案直接進行查訊及採取紀律處分之外，發牌科亦把52宗涉及兩家交易所會員的失當行為的個案，轉介有關交易所處理。

1.25 下述為一些重點個案，而其他個案則載於本年報內法規執行部的章節中。

重點個案

賴金良

1.26 證監會於1996年4月24日暫時吊銷日本信用證券有限公司交易董事賴金良的註冊，為期5年。有關查訊顯示，在證監會調查涉及大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眾國際”)股份的內幕交易時，賴氏曾誤導證監會。此外，當賴氏在出席財政司就上述事宜委出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聆訊作供時，亦曾誤導該審裁處。調查並發現，賴氏曾隱瞞其在大眾國際及日本信用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的重大資料。

袁滿忠

1.27 證監會於1996年6月7日暫時吊銷袁滿忠的註冊，為期18個月。袁氏在作為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商

代表期間，在證監會對涉及大眾國際股份的內幕交易的調查中，曾誤導證監會，並且協助他人向證監會提供誤導性資料。

高誠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1.28 證監會對註冊證券交易商高誠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高誠)在1996年2月27日替黎智英安排配售約191,000,000股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佐丹奴)股份一事進行查訊後，於1996年9月27日公開譴責高誠。有關查訊發現，在佐丹奴發出公布表示“目前並無確實之配售計劃”，以及表示黎氏並無要求或獲得高誠同意出售其股份的當天，高誠卻接納及履行黎氏的股份配售委託。

1.29 證監會認為任何閱讀該份公布的人士，將合理地推論黎氏不會，或至少不會在發出公布的當日，出售其佐丹奴股份。證監會認為，由於高誠在進行有關的股份配售時沒有採取行動知會市場及／或糾正該份公布所造成的印象，因此高誠未有履行其維持市場持正操作的責任，及未有依照市場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

行政

1.30 為了提高效率及應付中介人數目不斷增加而日益沉重的工作量，發牌科在本年度開始重整其電腦系統。這項計劃預期在1997年的最後一季完成。新的系統設計可支援以電子方式呈交資料及電子影像等功能，而最重要的是有關系統可提供全面中文輸入及顯示的功能。

表6
由外資操控的交易商

地區	證券						商品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澳洲	5	7	6	5	5	3	0	0	0	0	0	0
百慕達	1	3	7	6	0	0	0	1	2	2	0	0
英屬處女群島	0	1	5	8	0	0	0	0	1	1	0	0
加拿大	7	6	7	7	10	7	1	1	1	1	1	1
開曼群島	1	2	2	2	0	0	2	1	1	1	0	0
法國	8	7	7	7	6	10	1	2	4	4	4	4
德國	1	1	1	1	4	4	0	1	1	1	1	1
印尼	3	3	4	4	1	7	2	2	2	2	0	2
日本	42	40	38	39	39	37	7	8	9	10	16	16
韓國	0	0	1	4	7	10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	1	1	1	3	8	13	0	0	0	0	1	4
中國	0	0	8	11	19	22	0	0	3	3	6	6
新加坡	11	11	11	15	14	16	2	3	4	5	4	5
瑞士	6	6	5	6	8	7	0	1	1	1	3	3
台灣	1	4	7	11	16	19	2	2	1	0	0	2
泰國	2	3	4	4	3	6	0	0	0	0	0	1
荷蘭	1	1	3	4	8	7	1	1	1	1	2	3
英國	23	22	27	29	29	33	9	9	8	8	10	10
美國	21	23	24	29	30	35	11	11	12	12	19	19
其他	11	9	10	11	7	7	0	1	1	1	1	1
總計	145	150	178	206	214	243	38	44	52	53	68	78

註：1) 所列舉數字均為該年截至3月31日為止的數字。

註：2) 1996年3月31日及1997年3月31日的數字是經過調整後刪除了那些香港居民控制的海外機構控制交易商。

1.31 證監會於1995年中就註冊人繳交年費及呈交周年報表所推出的統一註冊周年到期日的試驗計劃，已經順利營運一周年。該計劃讓註冊商號為其所有註冊職員採用統一註冊周年到期日，集中繳交年費及呈交周年報表。21家參與試驗計劃的商號均反應良好。鑑於效果理想，證監會決定把計劃以自由選擇是否參與的形式，提供予所有註冊／持牌商號，包括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1.32 為了全面擴闊這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證監會已完成各項必需的技術安排，包括修訂《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此外，證監會亦在1997年3月先後舉辦5個研討會，向有興趣參與這個計劃的商號解釋其運作。超過250名來自200家商號的監察職員參加了這些研討會。截至1997年3月31日，連同參與試驗計劃的公司在內，共有437家商號加入了這個計劃。

中介團體監察科

1.33 中介團體監察科負責監察註冊中介團體的財政事宜及監督其業務操守。監察工作主要是透過實地視察，或審閱這些機構呈交的各類財務報表或其他方面的報表而進行。

1.34 由於兩家交易所是其會員的前線監管機構，證監會將每年視察的交易所會員數目，限於其會員總數的5%。對非交易所會員的交易所及其他註冊中介團體，證監會通常每3年視察一次。

視察

1.35 鑑於註冊中介團體的數目不斷增加，其業務性質亦越趨複雜及多元化，本科因而引進一項新計劃，重新編排周期性的實地視察的優先次序。此外，本科亦重新訂立監督工作的焦點和釐定監察策略，更加倚重針對風險的視察技術，並採用先進的分析工具，例如即場使用手提電腦分析資料。

1.36 本科同時精簡視察工作程序，包括修訂視察工作計劃和資料問卷，以便將注意力集中於關鍵項目，以提高實地視察的成效和質素。此外，為了作好準備，視察人員在實地視察前，先對目標機構進行全面分析。此舉不但可以改善視察工作的效率，縮短視察探訪平均所需的時間，從而增加接受實地視察的中介團體的數目，讓證監會在必要時盡速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1.37 除了這個策略上的改變外，本科亦同時引進電腦化視察結果進程報告系統。透過該系統，證監會可即時取得視察進度的最新資料和有關結果，以便在必要的情況下，主動而迅速地採取監管行動。

1.38 除此之外，本科更利用外界資源來協助執行監察註冊中介團體的工作。在進行視察時，如果發現中介團體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失，本科會要求有關的中介團體委聘外間的专业人員，進行獨立的法規遵守檢討，詳細列出其缺失及建議改善程序和步驟。在過往一年，共有7家證券交易所及1家投資顧問應證監會要求，進行了上述的獨立法規遵守檢討。

1.39 圖3為全年進行的視察行動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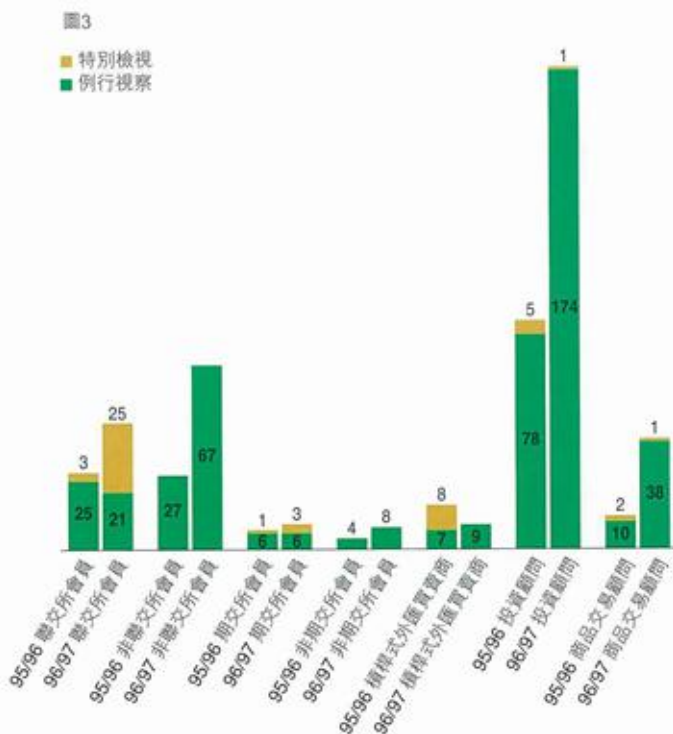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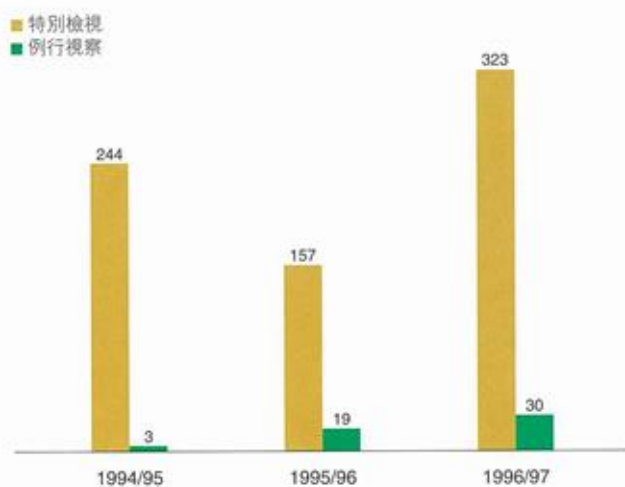


圖4



1.40 由於採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本年度例行視察的次數如圖4顯示，比1995/96年度增加了105%。

1.41 過去一年進行視察時所發現的違反規則及不遵守法規個案的主要類別載於表7及表8。

1.42 儘管以上圖表顯示，過去一年在進行例行視察時，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但本科並不認為有關情況需要我們特別關注，或反映出被視察的中介團體的操守和專業水平下降。本科相信，個案數字上升，是由於視察工作更為針對性，以及視察次數增加所致。根據本科的經驗，大部分被訪的註冊中介團體，都能夠以合乎專業標準和持正的態度運作，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較嚴重的市場違規活動

1.43 以下段落載述本科在本年度處理的部分個案。

發景期貨有限公司 (發景)

1.44 本科聯同香港期貨交易所 (期交所) 對發景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該公司未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該公司的兩名大股東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積極參與發景的業務管理工作，及作出所有重大決定。

1.45 鑑於上述視察結果，證監會公開譴責發景的交易董事及大股東，而該公司其後亦結束業務，並要求證監會撤銷其註冊 (見第3.17—3.19 段)。

銀豐金融外匯有限公司 (銀豐)

1.46 本科於1995年年底視察銀豐的業務運作時，取得有力證據，顯示該公司沒有具備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資金。該公司每次向證監會出示其持有須備存的資金的證據時，似乎都會安排一系列的短期貸款來充當規定的資金。此外，視察結果發現該公司似乎曾捏造呈交證監會的每月財政報

表的資料，企圖掩飾公司的財政實況。本科在分析過該公司的實際賬目後，發現該公司並未擁有足以退還所有客戶的按金的充裕資產。

1.47 鑑於發現上述情況，證監會遂向銀豐發出限制通知書，凍結該公司的資產，並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槓桿外匯條例》) 第13條，成功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為銀豐委任管理人，以保障該公司客戶的利益。其後有第三者提出訴訟，要求管理人退回銀豐所持有的3,200萬元，即該公司當時的主要資產。管理人在1996年1月17日獲法院委任為訴訟接管人，在該宗法律訴訟中代表銀豐。

1.48 在1996年10月3日，經法院批准，管理人、證監會及該名第三者達成協議，協議內容包括撥出一筆為數660萬元的款項，用作賠償於《槓桿外匯條例》生效後經銀豐進行買賣的所有客戶，並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及訴訟管理人／接管人的費用。

表8
進行例行視察時發現投資顧問違規的個案數目

條例、《操守準則》、 《單位信託守則》*	投資顧問	商品交易顧問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11	2
未經註冊經營交易業務及代表的註冊事宜	31	1
未有妥善保存簿冊	7	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5	0
違反《操守準則》	172	4
呈交年報時未有充分披露資料	2	1
違反發牌條件	3	0
違反《單位信託守則》	7	0
總數	248	8

*在單一次視察當中，可能會發現註冊顧問違反超過一項的規定。

表7
進行例行視察時發現交易商違規的個案數目

條例、《操守準則》 《單位信託守則》*	聯交所會員	非聯交所 會員交易商	期交所 會員	非期交所 會員交易商	槓桿式外匯 買賣商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10	33	0	0	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1	7	1	0	0
未有妥善保存簿冊	13	9	1	1	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資金	3	10	2	1	4
代表的註冊事宜及未經註冊而經營交易業務	5	9	1	1	2
違反成交單據的規定	7	5	1	1	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5	2	1	2
違反《操守準則》	68	121	15	7	22
違反買賣規則及交易慣例	8	0	0	0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1	3	0	4
違反《業務操守指引》	0	0	0	0	7
違反《單位信託守則》	0	4	0	0	0
沽空證券	2	0	0	0	0
違反《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註冊人的 核心運作和財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1	0	0	0	0
違反發牌條件	0	1	0	0	1
總數	131	205	26	12	57

*在單一次視察當中，可能會發現註冊交易商違反超過一項的規定。

1.49 銀豐及主理其業務運作的董事的牌照其後均被撤銷。案件的進一步調查工作，現交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

1.50 揭發該宗事件後，證監會檢討了發牌及監察程序，藉以識別盡早發現類似的違規情況的方法與途徑。有關檢討的全部建議均已落實。

惠新證券有限公司 (惠新)

1.51 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會員惠新由於財政問題，在1996年3月26日自動停止買賣。聯交所隨即吊銷惠新的會籍，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亦宣布該公司失責。

1.52 在確定惠新的負債及準確地計算其客戶的持倉量期間，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 第39及40條，於1996年4月16日向惠新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在未得證監會批准前，繼續經營業務和處理公司的資產。其後，最高法院應惠新的一名客戶的申請，為惠新委任外界的管理人，而證監會亦於1996年5月27日撤回有關的限制通知書。該名客戶同時向法院申請將惠新清盤。

1.53 最高法院於1996年7月3日進行清盤聆訊，命令惠新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負責處理惠新的事務。其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任命有關的外界管理人為特別經理，專責處理客戶就惠新所持有的證券所作出的申索。

1.54 據悉，大體上所有客戶的證券，包括出售即將到期的認股權證所得的收入，均已退還所屬客戶。

以昌垣證券公司 (昌垣證券) 名義經營業務的張昌垣

1.55 以昌垣證券名義經營業務的張昌垣 (張氏)，於1996年5月10日向聯交所及商業罪案調查科自首，表示於1991年起便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沽售客戶的證券，而他本人的負債至少超過其資產達1,000萬元。聯交所於同日暫時吊銷昌垣證券的會籍。

1.56 根據聯交所提供的資料，證監會在1996年5月20日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張氏在未得證監會批准前，處理其個人及昌垣證券的資產。為了確保所有投資者的索償都能夠有秩序地獲得處理，證監會向法院申請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張氏的財政事宜擔任破產受託人，而最高法院亦經適當的程序頒發有關命令。

1.57 在1996年7月26日，張氏承認10項盜竊罪，被判監禁兩年。

以志權證券公司 (志權證券) 名義經營業務的賴國權

1.58 經聯交所的一次視察後，發現志權證券無力償還對客戶的欠款，而該公司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證券數目，亦不足以償付其對客戶的債務。證監會應聯交所要求，於1996年10月15日根據《證監會條例》第40條向賴國權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他在未經證監會書面同意前處置其個人資產。

1.59 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144條向高等法院申請為志權證券委任管理人。高等法院於1996年11月13日正式委出管理人。在結清多個以志權證券及賴氏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後，管理人共接管100多萬元的款項。此外，在出售即將到期的認股權證後，亦得回94,000餘元。除了管理人未能接觸的客戶的證券外，大部分證券均已退還已識別其擁有權的客戶。

1.60 由於證監會無權在未出現《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行為的情況下，結束獨資經營者的業務，因此有關事件至今仍未完全解決。

寬免及修改

1.61 為了舒緩交易商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在某些情況下不必要的沉重負擔，《證監會條例》第29及55A條和《槓桿外匯條例》第69條均賦予證監會權力，寬免遵守或修改《證券條例》及《槓桿外匯條例》某些關於妥善保管客戶證券、分開處理客戶資金，尤其是關於《財政資源規則》方面的規定。

1.62 下表列出本科在本年度所處理的寬免或修改的申請：

表9
寬免或修改申請

	收到/ 承接上 一年度	批准	拒絕/ 撤回	有待處理 (截至1997年 3月31日計算)
《證監會條例》第29條	17	11	1	5
《證監會條例》第55A條	9	9	0	0
《槓桿外匯條例》第69條	3	2	0	1
根據《槓桿外匯條例》第2條				
認可交易對手				
—新申請	22	13	5	4
—續期	4	4	0	0
後償貸款				
—新訂貸款	39	26	5	8
—付還貸款	14	11	0	3
—貸款展期	11	9	0	2
總數	119	85	11	23

政策及規則檢討

1.63 本科於本年度曾參與下列各項政策的制定和附屬法例的檢討。

槓桿式外匯買賣監管制度的檢討

1.64 《槓桿外匯條例》於1994年9月實施，當時證監會承諾會根據條例實施初期所得的經驗檢討監管架構。證監會於1996年3月開始檢討監管架構，並於1996年8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多項修改監管架構的建議。諮詢期內共收回18份意見書。

1.65 證監會對收回意見詳加考慮後，於1997年4月發表檢討工作諮詢文件報告書。報告書總結認為推行建議的修改是適當的，惟須對若干建議再作修訂，以便顧及在諮詢期內收集得的意見。

《財政資源規則》的檢討

1.66 為了確保現行規則不會與市場情況脫節，及註冊人士不致因為監管制度而須承受不必要的負擔，證監會在本年度就《財政資源規則》進行檢討。檢討範圍雖然主要集中於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中介團體的《財政資源規則》，但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需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則，亦同時列入考慮之列，而證監會事後已提出若干修改建議。在完成檢討工作後，證監會於1997年3月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檢討結果和各項修改建議發表意見。

對註冊商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調查研究

1.67 證監會於1995年就註冊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調查旨在識別在簿冊紀錄上顯示曾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商號，並且確定這些商號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性質和效用。調查結果顯示，在本港約1,500家註冊商號中，只有約30家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業務。它們主要是一些活躍於國際市場的大型證券行，大部分基本上充當代理人角色，及負責替其海外的聯屬公司管理衍生工具的持倉。

1.68 由於第一次的調查純粹是收集一些質量方面及一般性質的資料，證監會於是再就經選定的一組註冊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進行第二次調查，以收集關於這些人士參與市場的程度和涉及其業務性質的量化資料，包括由他們管理的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坐盤交易活動的資料。有24家商號表示在1995年12月31日有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

1.69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許多活躍於國際市場的大型證券行而言，為聯屬公司管理衍生工具的持倉，即使不是其衍生工具業務的全部，亦是其主要部分。此外，這些公司一般都設立了必需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便審慎地處理其衍生工具業務。

1.70 證監會於1997年4月發表該兩次調查研究的報告。報告書建議設立申報制度，要求註冊商號及其聯屬公司提交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資料。在收到有關報告後，證監會將與有關商號商討，就其活動的規模協定具體的申報規定。這項新要求將會在檢討《財政資源規則》時一併引入（請參閱上文）。

與外國監管機構的合作

1.71 年度內本科與海外多家監管機構聯手合作，對若干在本地和海外均有註冊的中介團體進行了聯合視察。

1.72 本科相信聯合視察是有效的方法，讓監管機構互相學習、分享經驗、識別重疊的監管範圍，並發展關係以提升監督效能。

1.73 在1996年6月及1997年3月期間，本科聯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人員，視察幾家雙方均有監管責任的投資顧問／基金經理。

1.74 本科亦聯同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有限公司的職員，對若干基金經理進行視察。

1.75 在1996年10月，本科聯同英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管理局屬下的風險評估小組的人員，探訪了若干證券交易所。聯合視察的目的是要瞭解和評估這些活躍於世界各地市場的公司，在香港、英國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廣泛地進行衍生工具業務時的風險管理系統。

職能

2.1 公司財務部是由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收購及合併科及投資產品部組成。

2.2 公司財務部負責的眾多監管職能包括：

- 執行《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確保影響公眾公司證券價值的有關資料，能夠全面而及時地獲得披露；
- 確保公眾股東獲得公平和平等的對待；
- 通過為上市公司制訂公平而清楚的規則，以及促使有關公司訂立完善和健全的業務準則，以維持及提高保障投資者的標準；
-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執行其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的表現；
- 檢討《上市規則》及作出修訂建議；
- 協助促進香港在股本及債務證券方面成為高效率和卓越的資本市場；及
- 促進香港成為內地企業的證券上市



查史美倫是主管公司財務部及機構傳訊部的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由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收購及合併科及投資產品部組成。

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

中國事務

2.3 年度內有8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從市場集資約139.1億港元。到目前為止，首38家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到境外上市的公司之中，已有29家成功地在境外上市；而這29家公司中有27家選擇以香港作為上市地點。國務院在1996年12月另外再批准多38家公司作境外上市，預計大部分這些公司會選擇在香港上市。

2.4 年內，有2家在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發行了總值3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2.5 除了根據《監管合作備忘錄》定期每季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會議外，本部亦持續地與該會就由中資控股的公司在香港的上市和監管事宜進行商討。

2.6 在1996年5月，證監會聯同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北京合辦了一個研討會，向國內的政府官員及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推介香港的金融市場。證監會亦參加了中國證監會為加深內地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認識而舉辦的研討會。

衍生認股權證

2.7 在1996年7月，證監會批准對衍生認股權證的上市規則作出重大修訂。這項增訂是證監會和聯交所共同努力的成果，並且是在廣泛檢討舊有的規則和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後才制訂的，目的在於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衍生認股權證市場。

2.8 新規則連同原有的規定，已合併入聯交所《上市規則》新增的第15A章內。新規則對發行人實施嚴格的持續信息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披露的信息包括與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制度有關的資料。新規則亦放寬了對一籃子衍生認股權證的發行準則，以回應市場人士指原有的規則限制過多的看法。新規則亦鼓勵地區性股票的衍生認股權證來港上市。

2.9 自從新規則推出以來，香港的衍生認股權證市場出現了可觀的增長。獲聯交所批准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的數目顯著上升，由1年前的16家上升至1997年3月底的22家。在1997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共有296隻（1996年：109），其市值為316.86億港元（1996年：112.49億港元），佔聯交所總市值約0.92%。衍生認股權證的產品種類亦轉趨多元化。以單一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衍生認股權證有247隻；以一籃子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衍生認股權證有47隻；以非股本證券金融工具，例如股票指數或黃金價格作為相關資產的衍生認股權證有2隻。雖然大部分衍生認股權證都屬於認購衍生認股權證，年內亦發行了4隻認沽衍生認股權證。

銀行的財務資料披露

2.10 在證監會、金管局及聯交所的共同努力下，本會通過了進一步加強《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銀行的財務信息披露規則。有關規則反映出金管局的《最佳應用指引》內的規定，並要求銀行在其財務報表內加入以往根據《公司條例》可豁免呈交的現金流動表；關於其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的資料；以及關於其主要業務類別的額外分類資料。《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上市銀行的信息披露規定，自1994年以來逐年增加，並已被公認為全東南亞最嚴格的監管制度。

檢討聯交所的上市職能

2.11 公司財務部已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在1991年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內的條文，在1997年2月完成了證監會職能下放以來，對聯交所上市職能所進行的第三次檢討。檢討所涵蓋的期間由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檢討工作包括審視上市科的多個運作範疇（其中包括審批招股章程的職能），以及檢討若干經挑選的個案。

2.12 證監會將繼續每隔18個月檢討聯交所的運作，以履行其在諒解備忘錄下對聯交所的監督職能。

全球性股份發售的招股機制

2.13 在1996年下半年度，證監會聯同聯交所就全球性股份發售計劃中，在分配股份時所採用的招股機制，與市場人士及上市發行人會面。會面的目的旨在檢討市場人士在落實證監會與聯交所在1994年11月發表的股份發售機制聯合政策聲明內所規定的情況，從而改善現時的做法，以確保達到聯合政策聲明的目標。證監會預計將會在進一步就這個範疇發表指引之前，與聯交所一起諮詢公眾的意見。

對核數師的法定保障

2.14 證監會協助政府草擬條例草案，以保障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向證監會及聯交所舉報其合理地懷疑公司及其行政人員曾作出違法行為時，毋須因而負上法律責任。證監會認為有關法例可鼓勵核數師向監管當局舉報涉嫌的違法行為。假如沒有上述的保障，核數師會因為恐怕客戶可能向他們提出法律訴訟，指其誹謗或違反替客戶保密的責任，而不願意作出舉報。有關的條例草案已經提交立法局，有待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2.15 雖然證券法例精簡合理化的建議工作仍繼續進行，但就《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修訂而進行的公開諮詢，及有關的法例草案工作現已押後。公司財務部準備在《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草擬稿》的工作完成後，便會立刻就《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

公司管治

2.16 公司管治繼續成為香港公眾人士所關注的課題。聯交所的公司管治工作小組(內有證監會的1位代表)預計在1997年第2季度,會就可能對聯交所的《最佳應用指引》所作的修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匯報。

德智發展有限公司

2.17 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的意見後,於1996年6月25日入稟香港最高法院,對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德智)及持有該公司控制權的股東立法局議員詹培忠先生提出呈請書,要求有關公司及大股東作出多項補償,其中包括對因有關人士在處理德智事務時所採用的手法而蒙受損失的德智小股東作出賠償。有關的呈請書是根據公司財務部所進行的調查而提出的。預計有關個案將會在1997年年底進行聆訊。

研究簡化上市公司招股章程及公告

2.18 鑑於上市公司的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文字日漸複雜,證監會在1997年3月與市場人士及聯交所成立一工作小組,考慮及推廣在由上市公司向公眾發出的文件內使用顯淺易明的文字。該工作小組亦會檢討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質素和格式,令有關的資料更易為投資大眾所理解。預計工作小組將於1997年年底完成有關的檢討及提出建議。

收購及合併科

執行《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2.19 年度內,有31宗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114宗申請寬免全面要約的規定和確認無需作出要約的個案(例如以先舊後新的方式配售股份)、6宗私有化建議及其他457宗由公司財務部作出的寬免、同意及確認的個案。這些由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及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所處理的個案的統計數字載於表

表1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截至1997年3月31日及1996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的個案統計

	96年4月1日 至97年3月31日	95年4月1日 至96年3月31日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	31	24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	0	3
私有化計劃	5	6
寬免全面要約條件申請	114	65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寬免申請	116	81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寬免申請	1	6
撤回要約	2	1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提出的寬免申請	337	140
撤回私有化建議	1	0
委員會以會議/聆訊/通函方式處理的個案		
— 委員會對執行人員裁定的審核	1	0
— 執行人員轉介的個案	2	3
— 紀律聆訊	0	2
委員會開會日數	2	7

1。從有關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本科所處理的個案數字大幅上升。此外,年內亦出現很多涉及龐大金額的複雜交易個案,部分個案概述如下。

電視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20 在1996年2月14日,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就電視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提出有條件的自願性股份要約。在要約文件發送後不久,邵氏兄弟就電視企業提出反收購,並建議以現金購入電視企業的所有股份。電視企業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南華早報的要約既不公平亦不合理。南華早報繼而宣布修訂其要約條件,在原有的條件以外加入現金方案。其後邵氏兄弟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撤回其要約。電視企業最後根據《公司條例》內的強制性收購條文被南華早報私有化。這個案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它是近年來香港市場上出現的少數敵意收購個案之一。

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2.21 在1996年10月,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接納美國的Southern Group(南方集團)對其從事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亞電)所進行的收購。以股東所收取的代價所涉及的金額計算,這是到現時為止香港上市公司的第二宗最大的收購個案。亞電的股東可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選擇收取現金或現金連同新發行的亞電股份作為代價。這項計劃將會導致亞電成為南方集團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撤回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隨著協議計劃在1997年初完成,亞電的控制權亦移交予南方集團,但原先持有亞電的控股權的合和,則仍在亞電保留相當的權益。基於在協議計劃下,合和實質上是把其控制的亞電賣給第三者的買家,而其他亞電的股東亦可以合和出售亞電的相同條件,把持有的股權出售,因此《收購及合併守則》內有關通過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個案。

長江集團的架構重組行動

2.22 長江集團在1997年1月初宣布集團架構重組建議,有關建議涉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對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提出全面要約,以及透過集團內部的股權轉移,重整兩家公司在集團架構內的位置。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將會是一個垂直的架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持有略低於50%的和記黃埔;而和記黃埔則控制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而長江基建則持有香港電燈。和記黃埔收購香港電燈的行動所涉及的總金額,較南方集團對亞電的收購要約所涉及的金額為多。關於重組行動中涉及《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多個步驟,執行人員認為: (i) 由於長江仍然保持其對集團內每家公司的最終控制權,集團內部因長江將其所持有的長江基建的權益轉讓予和記黃埔,及因和記黃埔將其所持有的香港電燈的權益轉讓予長江基建而引致的任何全面要約的義務都可以獲得豁免;以及(ii)長江是在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內有關12個月期限內的自由增購率的限制規定下,鞏固其對和記黃埔的控制權。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某些決定

亞細安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23 委員會在1996年5月3日召開會議，檢討執行人員有關惠泰國際有限公司(惠泰)建議將亞細安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亞細安)私有化的裁決。該項裁決涉及在建議要約安排內所包括的以每一份亞細安認股權證換取一份惠泰認股權證的方案。

2.24 惠泰擁有亞細安68.1%的權益，並建議以1仙或以一份新發行的亞細安認股權證換取一份惠泰認股權證的代價，透過協議計劃將亞細安私有化。這項要約(以一份亞細安認股權證換取一份惠泰認股權證的要約)較亞細安認股權證的“透視價”(即亞細安股份的要約價減去亞細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高。委員會要考慮的是，有關的要約建議是否符合“同等對待”原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3的規定。

2.25 委員會認為該守則規則13的註釋所規定的“透視價”的計算公式只是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保障而設的最低要求。執行人員或委員會可以批准較“透視價”為高的要約價格。然而，假如該較高的要約價格被視為特別交易的一部分，藉以誘使同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接納要約，則有關價格便會被視為不適當。關於規則13.1內“同等對待”的釋義問題，委員會認為，應該將該詞理解為對同一類別證券持有人的同等對待，相對於對不同類別證券持有人的同等對待。

守則規則31.1(a)(i)的應用問題

2.26 委員會於1997年3月1日召開會議，研究由執行人員轉介的關於守則規則31.1(a)(i)對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廣生行)的應用問題。廣生行是一家由Pereg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百富勤)持有超過50%股權的上市公司。百富勤在1996年12月建議透過協議計劃將廣生

行私有化。因此，有關計劃須得到持有相當於在經適當程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價值的90%的大多數股東通過，惟不包括百富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獨立股東”)。

2.27 百富勤擔心有關計劃未必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所需的獨立股東人數的支持，而有關的股東大會已被規定以法院會議形式舉行。在按計劃舉行有關的法院會議之前，百富勤根據規則31.1(a)(i)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同意該公司在私有化建議在法院會議上得不到獨立股東的批准時，可以就廣生行的所有股份提出自願性全面要約。百富勤在建議的自願性要約內向股東提出的代價，將與私有化建議內提出的代價相同，而上述的自願性全面要約將不附帶任何條件。執行人員認為同意有關的請求是不合適的，因此將個案轉介委員會考慮。

2.28 執行人員要求委員會考慮可否根據規則31.1(a)(i)，同意百富勤在私有化建議得不到獨立股東批准時，對百富勤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所有廣生行股份，提出無條件的自願性全面要約。

2.29 委員會裁定建議的自願性要約違反守則在一般情況下要求要約人遵守的紀律，尤其是違反規則31禁止要約人在要約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向同一家公司作出新要約的規定。根據規則31的註釋，當要約人是受要約公司的大股東時，正如廣生行及百富勤的個案一樣，執行人員通常不會給予同意。在考慮過執行人員、百富勤及其顧問的陳述後，委員會支持執行人員的決定，即執行人員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百富勤在有關廣生行的私有化建議失敗後，立即向廣生行提出自願性要約。

暫停股份買賣

2.30 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假如證監會覺得上市公司或其代表所發出的招股章程、通函或同等文件或任何書面公告，聲明或通函內載有重大而虛假、

圖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及撤銷認可的比較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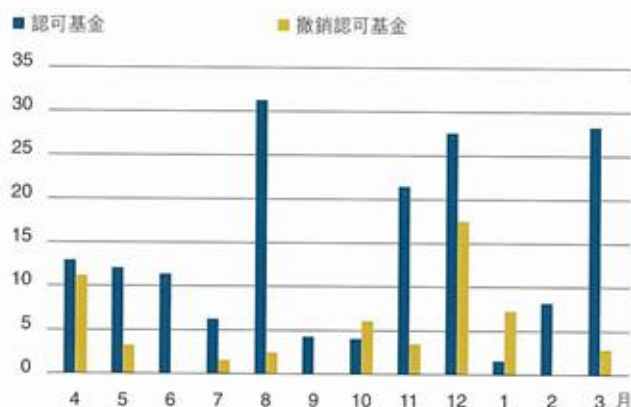


圖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按照司法管轄區分類)



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時，證監會可以指示聯交所暫停指定證券的所有買賣。假如證監會覺得有助於維持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時，本會亦可以指示暫停股份買賣。年內，證監會只正式引用過這些權力1次。這是由於公司財務部成功地鼓勵不少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修改公告、在向公眾發出的公告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鼓勵有關公司主動要求暫停股份買賣，直至作出有關公告為止。

投資產品部

職能

2.31 投資產品部負責監管投資產品，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集資退休金計劃、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及其他形式的投資安排。這些產品在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本部負責審批投資產品及有關的廣告資料的認可申請，以及監察有關規定是否持續地獲得遵守。此外，本部又執行《公司條例》中有關審批發行章程的規定，審批不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發行章程。

2.32 投資產品部為了更有效地執行其工作，已制訂並負責執行3份守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守則》及《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本部亦就其他類別的投資產品，及對投資管理業有廣泛影響的事宜制訂指引及政策。

2.33 本部亦執行《保障投資者條例》內適用的條文，監察印刷媒介向公眾人士發出的投資要約。本部曾多次對屬於《保障投資者條例》範圍內、含有誤導成分的廣告進行查詢，並與法規執行部聯手採取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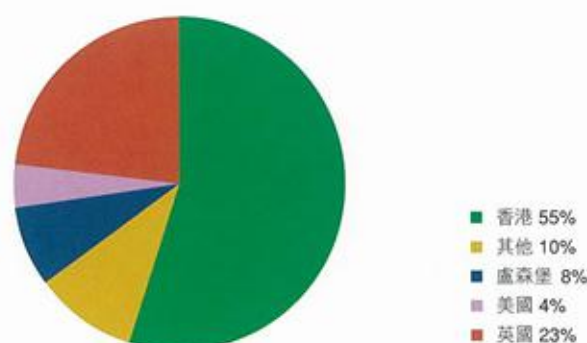
2.34 本部亦負起教育投資者的責任，及由96年4月開始，處理投資者的諮詢及投訴。該項職能以往由法規執行部負責。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投資管理的監管

2.35 自1996年8月怡富遭紀律處分（見第3.13-3.15段），及1996年9月摩根建富的基金在英國及都柏林暫停買賣後，傳媒及公眾人士提出多項關於投資管理的監管問題。雖然沒有監管制度可以保證能完全防範失當行為或不當手法，但監管機構深明它們必須持續地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確保買賣是在公平的市場上進行。

圖3
基金經理註冊的地區*



*並不包括傘子基金的成分基金

表2
認可基金來源地／資產淨值
1997年3月31日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香港	2	2	73	77	6	2,993.5	3
澤西島	7	74	1	82	6	2,932.8	3
盧森堡	42	488	23	553	41	27,477.0	28
愛爾蘭	25	124	11	160	12	8,931.0	9
根西島	11	155	12	178	13	5,194.1	5
英國	0	0	28	28	2	7,496.0	8
歐洲其他國家	0	0	9	9	1	5,543.3	6
百慕達	6	41	20	67	5	1,596.4	2
巴哈馬	1	6	1	8	1	578.2	1
英屬處女群島	1	9	15	25	2	1,917.2	2
開曼群島	17	71	70	158	12	3,555.7	4
其他	1	2	8	11	1	29,378.9	30
認可基金數目	113	972	271	1356	100	97,594.1	100

*截至1996年3月31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不包括“傘子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97年3月31日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190	15	10,403.9	11
股票基金	713	57	71,186.1	73
多元化基金	75	6	7,469.0	8
貨幣市場基金	186	15	5,887.2	6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4	2	515.1	1
認股權證基金	16	1	279.3	0
其他特別基金#	39	3	1,853.5	2
	1243	100	97,594.1	100
"傘子"結構	113			
認可基金數目	1356			

* 截至1996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

包括槓桿基金、保證基金及期貨/期權基金。

2.36 證監會在1996年11月發表一份有關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的諮詢文件，詳細列出適用於所有中介團體，包括基金經理的監控程序。此外，本部一直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合作，制訂一套“最佳應用”指引，以配合現行規則及守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已就基金經理的個人戶口買賣的限制，擬備詳細的指引，以補足現行以客戶利益為先的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此外，基金管理公司本身的監控意識亦不斷提高，而證監會的視察將進一步鞏固公司在這方面的意識。

統計數字

2.37 過往一年，基金業持續強勁增長。雖然有52個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但仍有164個基金獲得認可。在1997年3月31日，認可基金總數為1,356個（見圖1），較去年同期的1,219個增加了11.2%，是香港認可基金有史以來的最高數字。1,356個認可基金中，972個屬傘子基金的成分基金，較去年增加12.8%（見表2）。

2.38 認可申請的數目持續穩定上升，尤以投資於亞洲區的股票基金繼續備受市場人士歡迎（見表3）。

2.39 雖然不少新的基金管理集團（大部分是海外集團）加入，但亦有一些現存的基金管理公司進行重組及合併，令基金管理集團的數目甚為穩定。在1997年3月31日，獲認可在香港推銷基金的基金管理集團共有90個（1996年3月底為87個），而這數目並不包括香港合共約195家的基金管理公司。這數目只是持牌證券投資顧問中其中一組的統計數字。在發牌科的協助下，我們在來年將可建立一個更詳盡的數據庫。

2.40 香港的認可基金在其來源地方面仍然保持國際化的特色（見圖2）。雖然香港的認可基金在20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但有55%的認可基金是由在香港註冊的基金經理管理或提供意見。其餘大部分是由英國及美國等地的基金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見圖3）。

2.41 處理一般基金的認可申請平均需時約3星期。整體來說，本部在處理新申請方面仍然維持其一貫的效率（見服務承諾）。

非上市公司的發行情程

2.42 過去一年證監會共認可了74份互惠基金發行情程。非上市公司發行情程的註冊認可申請以歐洲市場債券為主，其中大部分為中期票據。年內有1宗公開招股及3宗B股供股活動。

其他投資產品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

2.43 過往一年，在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方面，兩項主要措施已有成果。第一項是引入“冷靜期”的措施，該措施在1996年7月1日起生效。購買長期人壽保險，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人士，可在21日內要求保險公司全數退款（在適用情況下，扣除市值調整）。第二項是規定保險公司須在有意投資人士簽署這些計劃的申請書之前，向他們提供有關退保時的剩餘保險款額的詳情，闡釋適用於在保單最初數年退保時的罰款。這項規定由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2.44 我們引入這些措施，是由於近年投資者對這些產品的投訴日漸增多，特別是不少投資者聲稱曾收到有關產品的長期性質及提早贖回保單的罰款方面的錯誤信息。這些措施均得到香港壽險總會及保險業監督的鼎力支持。

2.45 證監會在未來一年將根據有關產品的最新市場發展，重新修訂《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守則》。其中一些發展趨勢包括：與單位信託基金掛鈎的保單市場日益本地化、基金公司在集資退休金市場的參與程度日高，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潛在影響等。

2.46 鑑於兩種產品的差異日大，證監會有意把守則一分为二，為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和集資退休金計劃分別制訂一套守則。有關工作預期在未來一年內將可完成。守則實施後，由於對受監管的產品的規定將更加清晰具體，發起人在擬備計劃文件時將更為方便。

統計數字

2.47 年度內其文件已獲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的數目已增至119個，其中67個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52個是集資退休金計劃。此外，管理集團或公司的數目則增加5家，總數達41家。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

2.48 一如過往數年，加拿大仍然是提供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唯一國家。自加拿大政府在1996年7月終止由私人機構管理的計劃的推銷活動後（魁北克省的計劃除外），這方面的活動已顯著放緩。現時市場上以政府管理的或魁

北克省的計劃為主。由於加拿大政府現正重新檢討有關情況，及將於1998年1月對移民投資者計劃作某些修訂，加上其他原因，我們很難準確預測來年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市場情況。年內證監會認可了另外6個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文件。自1990年5月引入《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以來，至今共有57個認可計劃。在1997年3月31日，只有12個認可的計劃仍然有效。

投資者教育

2.49 投資者教育組於1996年4月成立，旨在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向公眾解釋監管架構的運作及所提供的保障，以及在投資時，如何保障本身的權益。本組亦負責處理投資者的諮詢及投訴。

刊物

2.50 本組於1996年8月推出一套為現正或有意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而設的中英文刊物。這些小冊子闡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的一些重要問題，包括投資的風險及回報、選擇投資項目、經紀或財務顧問前，要做好準備工夫的重要性，以及投資者在市場上遇到中介人士採用不當手法時，證監會可以提供哪些協助。這些刊物包括：



- 第一冊： 踏出投資第一步
- 第二冊： 慎選經紀或財務顧問
- 第三冊： 查察投資莫遲疑
- 第四冊： 投訴有門

2.51 公眾人士可向證監會或消費者委員會16個諮詢中心免費索取以上刊物。上述小冊子在1996年8月推出後的3週內，已派發了超過35,000冊。

2.52 公眾人士亦可在互聯網上證監會的網址瀏覽這些刊物的內容，網址為<http://www.hksfc.org.hk>。本組並應《大公報》及《東方日報》的邀請，於兩報連載小冊子的內容。

透過傳媒進行的教育活動

2.53 本組與《明報》合作，於1996年8月及9月在該報財經版刊登一輯共8個投資者教育故事。故事闡釋投資者普遍遇上的問題，並解釋投資者在類似情況下可以怎樣保障

本身的權益。這輯故事於1996年12月亦載於互聯網的證監會網頁。

2.54 證監會亦贊助兩套由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的電視特輯，節目旨在教導公眾人士做個精明的投資者。“投資本色”第1輯共有8集，每集5分鐘，於1996年10月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投資本色”第2輯共有6集，每集半小時，於1997年2月至4月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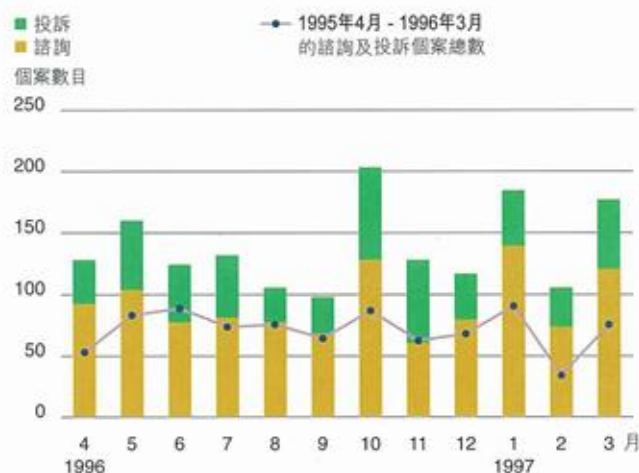
2.55 在投資者教育計劃的下一階段，我們將就投資者關注的問題製作更多小冊子，並透過其他媒介傳遞證監會的教育信息。此外，投資者教育組將繼續協調兩家交易所及其他市場機構，例如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投資者教育活動。

投資者的諮詢及投訴

2.56 所有投資者的諮詢及投訴均由投資者教育組負責處理。投資者如懷疑曾出現涉及其投資的失當行為，或希望查核其經紀是否已領有牌照，或某種投資產品有否獲得認可，均可致電證監會熱線2840-9333查證。公眾人士可以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使用熱線服務，或在辦公時間以外，利用該熱線的電話錄音系統留言。此外，投資者亦可以書面方式作出查詢或投訴，或要求約見證監會的職員，以便討論有關事宜。

2.57 年度內，證監會共接獲1,088宗諮詢及565宗投訴。雖然投資者所諮詢的事宜涉及的範圍廣泛，但明顯地，公眾已越來越關注監管制度的運作，以及本身在與中介人士進行交易時應享有的權利。絕大多數的投訴個案，均無需作出進一步調查，便獲得解決。投資者教育組會把合理的投訴個案，轉介有關的部門作進一步評核，如有需要，更會將個案轉交法規執行部進行調查。證監會就其中19宗個案展開了正式的調查（見第3.7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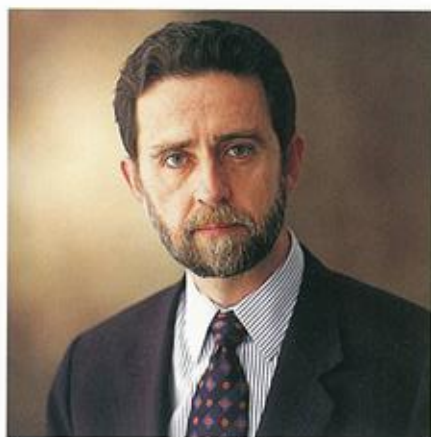
圖4
投資者諮詢及投訴個案數目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職能

3.1 證監會的法定執法職能包括：

- 確保各項有關證券和期貨業、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投資安排的法規均獲得遵守；
- 向財政司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
- 遏止在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訂立投資安排及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或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手法；
- 當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涉嫌在



狄勤恩是法規執行部的
執行董事，並主管證監會的
國際關係事宜。

管理上市公司的事務上有不當行為時，查閱有關上市公司的簿冊及紀錄；及與本地或海外的證券及期貨業、槓桿式外匯買賣業、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業或與公司事

務有關的監管機構合作及互相協助。

3.2 在執行這些職能時，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

- 搜集證據以：
- 支持就違反證監會執行的法規的個案提出檢控；
- 就註冊中介團體的不當行為進行紀律研訊；
- 轉介涉嫌違反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規則的個案予聯交所及期交所；及
- 偵測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在管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的不當行為；
- 就輕微的違法行為發出警告及就補救行動提供意見；
- 就循簡易治罪方式起訴的案件搜集資料，以協助證監會法律服務部的職員進行檢控；
- 就看來須循公訴方式起訴的違法行為，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供證據摘要；
- 向財政司報告可能須根據《公司條例》或《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展開調查的個案；
- 與由財政司委任的調查員、內幕交易審裁處、香港的其他監管及調查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廉政公署及皇家香港警務處——特別是其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並且提供協助；及
- 代表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就交換信息及其他協助的互相合作事宜，訂立雙邊協議。

3.3 法規執行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協調證監會各部門的執

法活動，並就各項執法事宜訂立優先次序，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有平衡的個案組合、全面涵蓋證監會的法定監管職責範圍、加強監管政策的目標，及藉此顯示證監會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是保持高度醒覺的。

監察

3.4 法規執行部的監察科負責監察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交易，並透過電腦程式來進行分析，以識別出不尋常的價格和交投量的波動，並在適當時候進行初步查訊，以決定有關波動是否意味著可能出現操縱市場及／或內幕交易的活動。

3.5 第一步的工作是分析從聯交所或期交所取得的交易資料。如果有關的資料令法規執行部懷疑可能曾出現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的活動，則本部便會向有關經紀索取其客戶的詳細資料及紀錄。如果法規執行部就這些紀錄作出進一步分析後，發現有合理理由懷疑可能曾出現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證監會便會展開調查。

3.6 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就32宗個案向有關經紀索取交易紀錄，在其中21宗個案，證監會展開了全面調查。

表1
檢控結果：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無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及有關罪行

案件編號	被告人	被判罪名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元）
證券條例					
1	新大陸投資有限公司	96年5月13日	1	40,000	21,800
	蔡炳坤		1	40,000	21,800
2	李家傑	96年5月28日	1	15,000	9,730
	周永賢		1	20,000	4,000
3	陳智剛	96年8月20日	2	2,000	6,600
4	黃振東	96年9月24日	1	4,000	6,000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1	7,000	9,000
	岑建偉		1	7,000	9,000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5	陳煒青	96年6月4日	1	30,000	26,319
6	楊炳坤	96年6月25日	1	30,000	28,960
7	史陽輝	96年9月10日	3	60,000	28,960
8	Richard Wodhead	96年10月2日	1	10,000*	13,695
9	匯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96年10月15日	1	30,000	-
	何永昌		1	15,000	15,000
	唐叔寶		1	15,000	15,000
10	彭德有	96年10月29日	2	13,000	29,582
	黃文達		1	10,000	23,171
	卜詩穎		3	16,000	44,575
11	發景期貨有限公司	96年11月19日	1	25,000	12,000
	黎贊錄		1	25,000	12,000
12	張傑威	97年1月28日	1	50,000	19,165
	吳茂松		1	50,000	19,165
			28	514,000	375,522

* 如未能繳付罰款，則須監禁30天。

投訴及查詢

3.7 投資者教育組在過往一年所收到的1,653宗投訴及查詢中〔見第2.56段〕，大部分都無需進行全面的調查便得以解決。然而，法規執行部認為有必要對其中19宗個案展開正式調查。

調查－概覽

3.8 雖然證監會受制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的保密條文，難以評論仍在進行之調查，但公眾人士仍可獲悉某些個案中已公開的資料，而證監會亦可就個別個案提供一般性的資料。

3.9 法規執行部承接去年而仍須繼續進行查訊的個案共有188宗。在過往一年，公眾人士、外地監管機構、香港的執法機構、兩家交易所及證監會內部合共再轉介多188宗個案（包括在第3.6段所述的21宗個案及第3.7段所述的19宗個案）予法規執行部處理。

3.10 在總數376宗已處理的個案中，其中207宗已完結，而餘下的169宗仍有待進行查訊、聆訊或檢控。

調查－“老鼠倉”交易

3.11 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繼續對涉及“老鼠倉”交易的註冊人採取行動。“老鼠倉”是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沿用多年的統稱，泛指一系列由經紀行職員（尤其是出市代表）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的不當交易行為。“老鼠倉”交易活動通常是在證監會中介團體部及聯交所的財務監察小組進行例行視察時被發現，之後這兩個部門便會將有關發現轉交法規執行部調查。

3.12 法規執行部就多宗個案進行調查後，對58名曾參與或活躍地便利“老鼠倉”交易活動的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這些人士的註冊已被證監會撤銷或暫時吊銷，為期由3個月至3年不等。此外，有16名交易商因監督不足或內部監控制度不完善，而引致老鼠倉交易活動出現。他們在大部分情況下已受到公開譴責，但在較嚴重的個案中，證監會已將有關註冊人的牌照暫時吊銷一段短時間。

調查－特別值得留意的紀律個案

3.13 以下詳細列出法規執行部在過往一年內所進行並已完成調查，而且特別值得留意的紀律個案：

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14 1996年8月29日，證監會公開譴責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JFIM)，指該公司的監督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引致其前任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Colin Armstrong可以透過優惠性分配交易的手法，為其個人戶口及另一客戶戶口謀取利潤，導致JFIM管理的基金及其他客戶戶口的利益受損。證監會撤銷了Colin Armstrong及JFIM的前任董事總經理Robert Thomas在證監會的各項註冊，而後者亦願意對JFIM在各項監督上的缺失承擔責任。

3.15 證監會對JFIM作出公開譴責之前，已顧及到該公司在調查過程中的合作態度、自願對受損的基金及客戶戶口作出合共港幣1.4896億元的賠償，以及該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3.16 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IMRO）亦在證監會採取行動的同時，發表一份有關的聲明。聲明指JFIM的相聯公司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JFAM) 及3家羅拔法林明集團 (Robert Fleming Group) 屬下的公司，由於未

表2
檢控結果：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虛假申述以取得註冊資格

案件編號	被告人	被判罪名 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 數目	罰款 (元)	判給證監會 的調查費用 (元)
1	江文慧	96年7月25日	1	15,000*	15,000
2	陳兆錯	96年8月7日	1	7,500	7,634
	楊景樓		1	7,500	7,143
	李本榮		1	7,500	6,898
	鄭志偉		1	7,500	6,048
3	譚翠茵	96年8月7日	1	7,500	3,926
4	黃亞勝	96年11月6日	1	5,000	7,000
	岑麗英		1	5,000	6,000
5	唐德輝	96年12月17日	1	5,000	-
6	唐忠偉	97年1月17日	1	10,000	3,500
			10	62,500	63,149

* 及入獄4個月緩刑2年執行

有妥善地就其交託JFIM管理的基金業務進行監督，已被IMRO罰款700,000英鎊。此外，IMRO亦撤銷JFAM及Robert Thomas在該組織的註冊（Robert Thomas當時亦是JFAM的董事總經理）。

發景期貨有限公司（發景期貨）

3.17 在1996年10月3日，證監會公開譴責註冊商品交易商發景期貨，其兩名交易董事沈太忠及Andrew Strachan，該公司的大股東黎贊球及沈泰東。這項譴責行動與下述事宜有關：

a) 發景的缺失

發景未有遵守《外匯買賣條例》第3條有關外匯買賣商的發牌規定，理由是發景的職員曾介紹客戶到一家位於澳門的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而當時該公司並未獲得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牌照；

發景鼓勵員工利用電話兜售期貨合約，作為該公司招攬生意的主要方式，違反了《商品交易條例》第60A條的規定；及

發景未能令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已符合或能夠繼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及

b) Strachan及沈太忠雖然隸屬為發景期貨的交易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作，但實際上他們只是名義上的董事。所有關於發景期貨的重大決定，均由幕後董事兼大股東黎贊球及沈泰東作出，因此這兩人須對發景期貨的缺失負上最終的責任。

3.18 證監會諮詢期交所的意見後，決定對發景期貨採取行動。在作出上述決定時，證監會顧及到發景期貨已在1996年9月26日停業，而該公司、沈太忠及Strachan均要求證監會撤銷他們的註冊。此外，上述人士亦承諾在5年內不會再申請註冊。其中黎贊球及沈泰東亦承諾在5年內不會為其本人或任何他們身為董事、股東或合夥人的公司提出註冊申請，以及承諾除非有關公司已委任一位獲證監會接納的專責公司內部監察職能的獨立董事，否則亦不會提出註冊申請。

3.19 在1996年11月19日，黎贊球及發景期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有關發景期貨無牌經營外匯買賣活動的控罪，被判罰款合共50,000元，以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用合共24,000元。

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所羅門）

3.20 在1997年2月28日，證監會因所羅門的私人投資部門在1993年4月至1994年3月期間的缺失而公開譴責該公司。有關缺失導致該公司私人投資部門內某些客戶主任未有及時向證監會註冊，以及該部門的部分職員在向客戶推銷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時，未有向他們充分解釋持有該種產品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當債券市場在1994年2月大幅調整時，數名未有充分理解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風險的客戶，因持有這些產品中屬高風險類別的投資工具而招致重大損

失。證監會在決定作出譴責時，已考慮到所羅門已迅速地主動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向客戶作出賠償及關閉其私人投資部門。

調查—其他紀律處分行動

3.21 在過往一年，共有3名交易董事、3名交易商代表及1家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公司因其在經營業務方面出現輕微違規行為而遭證監會公開譴責。1名交易商及2名交易商代表因利用代名人戶口，隱瞞其交易或利便他人進行交易，而被暫時吊銷牌照1個月到3個月不等。此外，3名交易商代表因挪用客戶的股票而被證監會撤銷註冊，而皇家香港警務處亦就這些交易商代表的活動展開調查。

調查—無牌經營業務及有關的違法行為

3.22 證監會繼續向僱用未在證監會註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的註冊交易商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證監會亦繼續特別監察《外匯買賣條例》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守。有關行動主要涉及向個別人士提出檢控，指其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為某些經營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的澳門公司的代理人。此項行動結果不但導致22名人士被檢控，亦引致證監會向9名註冊人／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導致各人遭公開譴責。有關檢控及罰款的詳情載於表1。

監察互聯網後作出的首宗檢控

3.23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首次在監察互聯網上的活動後而提出檢控。英國的一名人士Richard Woodhead聲稱本身為投資顧問，在萬域傳通（Compuserve）系統的香港網絡上公開表示可替投資者賺取35%的回報率，並邀請有意參加其投資計劃的人士與他聯絡。法規執行部一名職員假裝成有興趣的投資者，而當他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接觸Woodhead時，發現有關的投資概念涉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當Woodhead抵港時，該名職員與他作進一步的聯絡，並就其活動取得進一步的確認。Woodhead因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向他人顯示自己經營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而在西區裁判法院被判有罪，Woodhead被判罰款10,000元，或如未能繳付有關款項，則須被監禁30天，以及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13,695元。

為取得註冊而作出虛假陳述

3.24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成功檢控10名人士，指其在向證監會提交的註冊代表或持牌代表申請書上提供虛假資料。該等檢控個案的詳情載於表2。

調查一《保障投資者條例》

3.25 在過往一年，有關調查涉嫌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數字大幅減少，特別是涉及向公眾人士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安排。證監會在年度內只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1996年8月20日，天兆發展有限公司承認觸犯15項在未經認可的情況下，發出多份關於銷售國內物業的廣告的控罪。由於有關發展項目的投資者獲天兆保證其購買的單位可每年增值20-25%，因此該等廣告所推銷的投資計劃屬《保障投資者條例》所指的投資安排。結果，天兆被判罰款90,000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17,234元。

調查一沽空證券活動

3.26 在過往一年，共有57名人士被控非法沽空證券，而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表3。非法沽空證券的行為違反《證券條例》第80(1)條，該條例禁止賣方出售其沒有即時行使權和無條件出售權的證券。

3.27 57名被檢控進行非法沽空證券活動的人士之中，有19名是註冊人士。其中6名因非法沽空證券而遭公開譴責，而其餘人士則因其他包括老鼠倉交易活動而被紀律處分。此外，2名註冊交易商及3名交易商代表因未有確定其客戶是否持有交收其交易的證券，及未有實施足夠的監察程序以防止及偵測非法沽空的活動而被公開譴責。這些缺失可能影響交收過程。

調查一《收購及合併守則》事宜

3.28 法規執行部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合作調查涉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個案，並聯手核證有關人士向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提供的資料。法規執行部亦替收購及合併委員會進行調查。在很多情況下，調查是在收購交易進行期間內展開的，而證監會重視的是如何為股東爭取公平的待遇，而不是要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施加制裁。證監會在這些情況下希望達到的結果包括：在要約人先前沒有打算向小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要求要約人作出全面要約；令要約價增至《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的水平（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在作出要約之前6個月就有關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或要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的股東在審議有關要約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29 一般來說，除非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決定公開發表其調查結果，否則證監會不可能在其成功介入有關個案後，發布與這類性質的個案有關的資料。

調查一《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3.30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繼續監督《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該條例）的遵守情況。這些執法行動導致兩宗檢控：

- 在1996年9月4日，證監會成功檢控建生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建生電子）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錫昌，指鄭氏未有在1995年5月，當他不再擁有82,345,191股建生電子股份的權益後5天內，將有關事宜通知聯交所。鄭氏被判罰款5,000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13,303元。
- 在1996年11月12日，證監會成功檢控錦宏集團有限公司（錦宏）主席李進，指李氏未有在1995年10月，當他不再擁有6,036,000股錦宏股份的權益後5天內，將有關事宜通知聯交所。李氏被判罰款21,000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34,000元。

3.31 除了檢控行動外，證監會亦就涉及該條例的一些輕微及疏忽的違規行為，向66名人士發出警告信。

調查一內幕交易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益安）

3.32 內幕交易審裁處就益安一案進行研訊後，裁定益安股份在1993年3月8日至1993年5月12日期間曾出現內幕交易，而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Da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Langer Services Limited這三家公司就益安股份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益安的1992年度業績顯示該公司截至199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的利潤為243萬元，較截至199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的3,900萬元大幅下跌（“有關消息”），而這些內幕交易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有關消息公布後可能招致的損失。

3.33 審裁處識別出5名內幕交易者：一

- 梁華濟，益安的主席
- 畢靜嫻，是梁氏的小姨，本身也是益安的僱員及Danbridge和Golden Key的董事
- Danbridge、Golden Key及Langer

3.34 審裁處裁定，梁氏在明知畢氏會利用有關消息，透過上述3家公司買賣益安的上市證券的情況下，仍直接或間接地向畢氏提供有關消息，並且在明知畢氏會買賣益安的上市證券的情況下，慫恿或促使她透過該3家公司買賣益安的上市證券。

3.35 審裁處命令有關的內幕交易者須繳付下列款項：

	梁氏	畢氏的損失
a) 因內幕交易而避免的損失	\$1,464,180	-
b) 罰款	\$1,700,000	\$300,000
c) 研訊開支	\$3,500,000*	-
總額	\$6,664,180	\$300,000

* 估計

3.36 審裁處認為畢氏在利用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買賣的整段期間內，均是為梁氏及代表梁氏行事，因此梁氏應承擔上述罰款的主要部分。

3.37 除了施加罰款之外，審裁處亦發出命令，禁止梁氏和畢氏在自1996年12月1日起計的一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一職，或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管理。

中國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中國石油）

3.38 財政司在1995年11月13日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第一分部作出查訊，以確定在1993年3月3日至1993年5月7日期間，中國石油的上市證券有否出現內幕交易。審裁處在1996年3月25日至1996年8月16日期間就此進行正式聆訊，有關報告書有待發表。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僑福建設）

3.39 內幕交易審裁處在進行研訊後，裁定黃潤旋曾以內幕交易者的身分在1993年8月13日購入974,000股僑福建設股份。審裁處的研訊發現，黃氏在購入該等股份時，有理由相信國內的中國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化工聯合”）將以私人配售的方式購入8,900萬股僑福建設的股份。根據當時的市場氣氛，如市場普遍獲悉上述國內公司將購買大量僑福建設的股份的消息，則會視之為對該公司極之利好的消息。其後，僑福建設的股價在1993年8月17日配售消息公布後三天內，果然由3.20元飆升至4.325元。

3.40 審裁處裁定黃氏在購入有關股份時，是僑福的“關連人士”，原因是他曾以該公司代表的身份，就配售僑福建設的股份一事，向中國化工聯合提出要約。

3.41 審裁處命令黃氏須繳付以下款項：

a)	未實現的利潤	1,065,550元
b)	罰款	1,065,550元
c)	研訊開支	研訊本身及附帶的開支的80%

3.42 除了施加罰款外，審裁處亦發出命令，禁止黃氏在6個月內擔任僑福建設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一職，或參與任何上述公司的管理。

其士（商業系統）國際有限公司（其士商業系統）

3.43 財政司在1996年8月14日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第二分部作出查訊，以確定在1993年4月26日至1993年7月5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士商業系統的上市證券有否因該公司的主席周亦卿就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所進行的交

易而出現內幕交易。審裁處在1997年3月10日開始進行公開聆訊，聆訊目前仍在進行中。

香港毛紡有限公司（香港毛紡）

3.44 財政司在1997年1月23日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第二分部作出查訊，以確定在1993年5月6日至1993年6月16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香港毛紡的上市證券有否出現內幕交易。審裁處在1997年3月20日進行初步聆訊，並預計將於1997年6月進行深入聆訊。

其他個案

3.45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轉介了5宗個案予財政司，財政司其後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對其中3宗個案展開研訊。它們包括僑福建設，其士商業系統，及香港毛紡。證監會仍等待財政司決定是否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對餘下兩宗個案進行查訊。

調查－操縱市場個案

3.46 證監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對多宗涉嫌操縱市場的個案進行調查。大部分這些耗費大量資源的調查個案都沒有向外公開。不過，年內發生的其中一宗操縱市場個案則例外，有關詳情會在下文加以披露。

耀貴有限公司（耀貴）

3.47 由於證監會懷疑耀貴在1995年4月1日至1996年2月22日期間，可能曾參與操縱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預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永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股價，證監會遂根據《證監會條例》（該條例）第33條展開調查。

3.48 當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條例》第33(4)條向耀貴發出及送達通知書，要求該公司出示銀行及交易紀錄，以協助調查時，耀貴初時質疑證監會進行這項調查的權力，並試圖有限度地提供所須出示的資料。

3.49 證監會於是根據《證監會條例》第33(13)條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在1997年2月27日在法院審結。大法官羅傑志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包括由耀貴的大股東及董事蔡鶴雲所提交的誓章後指出，耀貴未能向證監會調查員出示其在法律上有責任提供的文件一事是“非常嚴重”的事件。不過，由於耀貴最終有遵守上述要求，所以不認為該公司是堅決不肯讓步而拒絕遵照通知書內的要求。然而，耀貴確實未有遵照有關要求，因此應該受到懲處。最後，大法官羅傑志除了根據賠償基準，下令耀貴須向證監會繳付全部的調查費用外，而且亦判處耀貴罰款650,000元。

查閱上市公司的簿冊及紀錄

3.50 《證監會條例》第29A條授權證監會在懷疑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在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方面出現不當行為時，可以查閱該上市公司的簿冊及紀錄。在過往一年，證監會曾在一宗個案中引用了這項權力。

表3

檢控結果：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非法沽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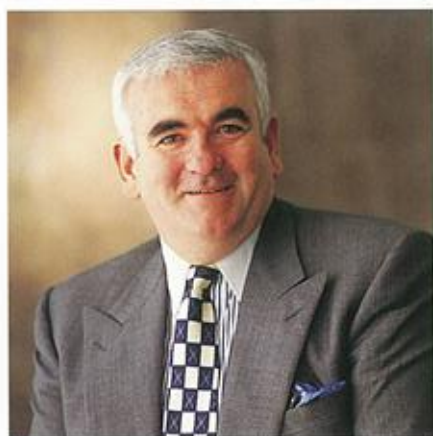
案件 編號	被告人	被判罪名 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 數目	罰款 (元)	判給證監會 的調查費用 (元)
1	高穎怡	96年4月16日	9	18,000	5,928
2	馬文焯	96年5月7日	4	16,000	7,159
	陳偉雄		13	48,000	10,300
3	朱孝儀	96年5月7日	2	8,000	9,548
4	何德榮	96年6月4日	8	16,000	6,900
	呂德盛		5	7,500	3,450
5	秦沛強	96年6月18日	41	205,000	19,128
6	梁顯光	96年6月18日	10	25,000	12,680
	李國輝		2	4,000	2,536
7	江玉奴	96年6月18日	5	15,000	4,175
8	秦炳光	96年7月2日	25	125,000	53,000
	秦慶梅		5	12,500	13,000
9	羅德坤	96年7月9日	8	20,000	12,191
	王少華		3	9,000	3,045
10	許文堅	96年7月16日	3	12,000	2,300
	劉東明		3	12,000	4,000
11	鄺俊康	96年7月23日	18	45,000	5,800
	吳麗思		12	30,000	7,600
	余國培		2	5,000	7,600
	張金妹		8	16,000	6,100
12	劉壯豪	96年7月24日	4	8,000	-
13	彭玉泉	96年7月26日	9	9,000	5,000
14	何志光	96年8月20日	1	2,500	8,100
	香偉倫		26	31,200	6,100
	陳智剛		7	5,600	10,000
15	張潔芳	96年8月27日	3	6,000	4,900
	唐敏儀		1	2,000	4,000
16	陳覺	96年8月27日	1	28,000	6,300
17	謝筱霞	96年10月8日	7	28,000	10,895
18	朱賢明	96年10月8日	7	14,000	8,759
	溫玉華		6	24,000	11,382
	陳榮派		3	12,000	13,356
19	陳志榮	96年10月8日	13	52,000	7,300
20	吳志明	96年10月15日	6	36,000	6,600
21	朱愛貞	96年11月12日	8	24,000	3,000
	彭葉娟		7	21,000	3,000
22	劉龍山	96年12月3日	8	20,000	3,400
23	湯國華	96年12月24日	5	15,000	5,658
	孫力		1	3,000	3,983
24	鄭國安	97年1月7日	12	24,000	5,200
25	林天富	97年1月21日	16	32,000	6,615
	倉萍		4	40,000	3,300
26	林澤泉	97年2月18日	14	28,000	2,661
	范婉嫻		5	10,000	1,474
27	朱景球	97年2月25日	1	5,000	16,000
	吳秀東		1	3,000	2,000
	甘煥發		1	4,000	16,000
	陳毓明		2	5,000	1,900
	謝容南		3	6,000	1,800
	陳希賢		6	12,000	1,600
	麥松剛		28	84,000	5,300
28	黃秀晶	97年3月4日	2	5,000	2,300
	黎錦雄		22	33,000	3,600
	潘鎮強		8	16,000	3,100
	衛玉珍		3	7,500	2,500
29	林建昭	97年3月11日	10	30,000	6,200
	王興定		5	20,000	7,300
			452	1,354,800	407,023

職能

4.1 市場監察部的職能包括：監督和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鼓勵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和鼓勵本地與海外投資者更多使用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促進及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團體實施自我監管；及監督及管理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時的政策

4.2 在過往一年，市場監察部盡力維持及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持正操作，以及致力令交易所和結算所為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提供公平、有秩序、有效率及具透明度的市場，以及為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安排妥善的結算和交收設施。



韋德是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並主管證監會的
研究及政策事宜。

4.3 市場監察部亦投入大量資源，與各市場團體合力推動不同的市場發展措施。市場監察部在促進市場的持正操作及市場發展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證監會的註冊人士發出內部監控指引草擬稿，廣泛諮詢公眾意見；
- 成立督導委員會，為成立和發展香港證券業的教育機構鋪路；
- 從市場的宏觀角度，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股本衍生認股權證市場近期的發展，進行研究及分析；
- 推行措施以加強聯交所上市股票期權的買賣及結算運作；
- 就已加強的聯交所沽空證券制度實施進一步的放寬措施；
- 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單日掉期外匯期貨（日轉期匯）合約推行改善措施；
- 股票期貨交易由原先在期交所交易大堂公開喊價，發展至透過新設的電腦自動交易系統（自動交易系統）進行；
- 批准期交所增設會籍類別，以便市場莊家以較低成本參與非股本產品的買賣；
- 在期交所推出長期衍生指數期權合約；
- 延續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期交所日轉期匯豁免繳交徵費的安排；
- 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自動交易系統的使用；及
- 參與聯交所就推動市場新發展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協助本地投資者投資區域性投資產品。

主要事項

股票期權

4.4 在過往一年，聯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推行連串措施，加強股票期權交易及結算運作。市場監察部建議證監會批准多項措施及有關法規的修改，包括改良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的程序、修

訂市場莊家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允許自動行使、批准推出新的股票期權。

4.5 財政司發表1996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表示，為了刺激期權市場的發展及其相關股票的交易活動，港府將為股票期權莊家的正股對沖交易提供寬減印花稅優惠。市場監察部就寬減印花稅優惠的實施協助稅務局草擬《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而該項規例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此外，市場監察部也建議證監會批准對《聯交所規則》進行有關修訂，禁止期權莊家在某項交易符合印花稅署署長指定的條件之前，將該項交易識別為證券經銷業務。此外，這些改變亦要求莊家就對沖交易備存紀錄。

聯交所新市場發展工作小組

4.6 於1996年6月，聯交所成立新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商人銀行、基金經理、股票經紀，以及聯交所和證監會的代表，而證監會的代表則為市場監察部的執行董事。

4.7 成立至今，工作小組一直集中研究在聯交所買賣地區性衍生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和預託證券等證券的可行性。工作小組在1996年12月召開第四次會議時，小組成員均同意擴大現時聯交所衍生認股權證的市場，以納入區內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衍生認股權證。工作小組也製備了一系列推出這些衍生認股權證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名單。另外，小組成員又同意提前在聯交所推出海外可換股債券。聯交所已邀請那些有意開拓該市場的發行人及其顧問提交建議書，以供研究。

聯交所股本衍生認股權證市場的分析

4.8 在過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衍生認股權證市場取得顯著增長。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數目由109隻增至296隻，市值則由112.4915億元增至316.8604億元，升幅達兩倍。

表1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票期權合約成交量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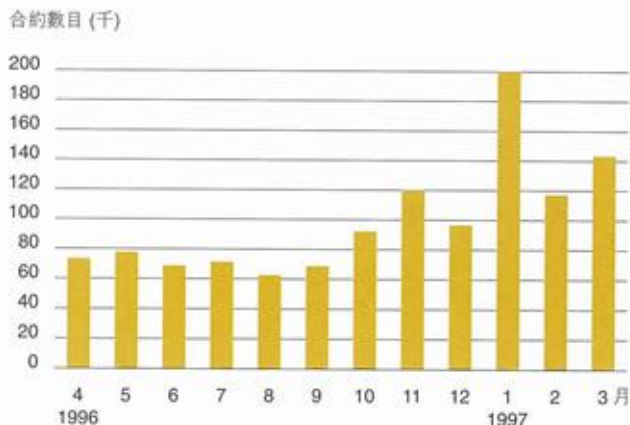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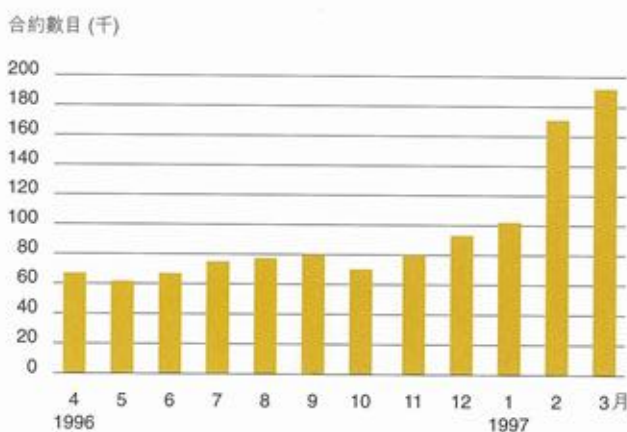


表2
香港聯合交易所
每日未平倉股票期權合約數目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4.9 市場監察部為了更全面瞭解這個發展迅速的市場及其對衍生產品市場和現貨市場的影響，曾與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進行多次臨時商議和進行持續磋商。市場監察部、公司財務部及聯交所已經成立工作小組，監察著市場的發展趨勢。市場監察部亦建立了一個市場資料庫。

4.10 市場監察部近期進行量化研究，取得認股權證發行人在某個指定期間內的持倉及對沖資料。該項研究就市場參與者的風險管理措施，及他們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可能作出的集體行為提供寶貴資料。

放寬沽空證券制度

4.11 於1996年2月，證監會批准將合資格沽空的指定證券數目增至113隻，包括全部恒生指數（恒指）成分股、50隻市值最高非恒指成分股的股份和不包括在這50隻股份內的恒生中型指數成分股。此外，“前成交價規則”亦已取消，消除了申報沽空證券活動的障礙，從而改善申報制度。聯交所於1996年10月檢討經修改的制度，結果令人滿意。新制度實施後，申報沽空活動的個案增加，而聯交所的有關監察制度亦運作良好。

4.12 聯交所其後於1997年1月提出進一步修改沽空制度的建議。此等建議包括容許聯交所會員與客戶直接進行沽空交易，以及代客進行直接沽空交易；撤銷沽空會員的註冊規定；再次擴大指定證券的範圍，以包括恒生國企指數全部成分股、附有衍生產品的股份和在上市後即屬於該50隻市值最高非恒指成分股類別的股份；以及讓經獲准成為指定證券的股份繼續保留其指定證券的資格。經審慎考慮後，證監會於1997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批准該等建議。惟證監會仍要求聯交所日後就訂立挑選新指定證券的準則時徵詢證監會的意見，並特別指明不得納入流通量不足的股份和相信可能會涉及不當行為的股份。

聯交所公司通訊工作小組

4.13 聯交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證監會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研究方法改善上市公司與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溝通。在1996年6月，該小組發表一份有關改善溝通的工作模式諮詢文件。簡單來說，這個模式可讓發行人根據經紀透過中央結算提供的名稱和地址，透過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向股份實益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文件。

4.14 於1996年10月，工作小組建議推行上述模式的首期工作，其中涉及向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獨立股份戶口附寄結單的服務，但毋須正式修改任何規則。這階段的工作現已展開。中央結算並就這項工作模式作出詳盡介紹，以便實施第二期工作。工作小組認為現時不少經紀採用的辦公室後勤運作（BOS）軟件系統可予以改良，以支援溝通過程。工作小組目前正著手籌備開展第二期工作。

海外聯繫

4.15 在過往一年，期交所與紐約商品交易所訂立聯繫協議，以便日後期交所會員可利用紐約商品交易所的ACCESS電子交易系統，將該交易所的石油及其他商品合約引進香港。市場監察部繼續提供協助，並就聯繫網絡的建立與期交所及證監會的美國對口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日轉期匯

4.16 期交所於年內推出多項措施，改善日轉期匯市場的運作，並舉辦連串研討會，加深散戶投資者對這種產品的認識和瞭解。於1996年9月20日，繼馬克與日圓的日轉期匯合約後，期交所推出英鎊日轉期匯合約，合約的交投量於1997年首季急劇增加。日轉期匯合約在1996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757張，而1997年2月和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已分別攀升至1,812張及2,410張。

4.17 期交所近期向市場監察部建議引進一套有關處理止蝕盤的程序，令散戶投資者更積極參與日轉期匯市場。銀行及槓桿外匯產品的散戶投資者，普遍採用止蝕盤以作保險，以保障他們在市況逆轉時承受的未平倉風險。市場監察部現正就該建議與期交所進行磋商。

期交所新會籍類別—重新推動利率期貨業務

4.18 於1997年3月份的會議上，證監會批准期交所的建議，推出一項新會籍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加入一項“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的新增股權類別。該等股份旨在讓市場莊家以較低成本，參與非股本產品（特別是利率期貨這類債務產品）的買賣。期交所亦計劃將利率期貨轉為以自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並引進市場莊家制度。

長期期權合約

4.19 期交所於1993年開始買賣恒指期權合約。恒指期權市場一直穩步發展，在1996年錄得平均約為4,400張的每日成交量。為了進一步發展這個市場，期交所建議引進長期恒指期權合約，有關建議其後於1996年7月獲證監會批准，期貨月數目因此而增加至8個，包括12個月及24個月結算的合約。長期期權的交易規則尚待修訂，亦須通過要求報價的過程。

股票期貨

4.20 股票期貨合約於1995年3月推出市場，透過在期交所交易大堂公開喊價的方式，在一個以買賣盤推動的環境下進行買賣。自推出後，股票期貨合約的成交量一直偏低，為了使市場轉趨活躍，同時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和效率，期交所建議市場監察部提供協助，將此等合約轉為透過以電腦自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而且亦建議引進市場莊家制度，以增加市場流通量。

4.21 在1996年8月舉行的會議上，證監會批准該項建議和有關的法規修訂。於1997年2月14日，股票期貨合約開始在自動交易系統買賣。目前獲准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包括長江實業、匯豐控股及香港電訊的股票期貨。

投資者賠償計劃

4.22 市場監察部繼續行使代位索償權，追討因經紀的失責而從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項。在過往一年，市場監察部向一名失責的證券經紀討回8,179.50元的欠款，並在行使證監會就兩名失責的證券經紀的所有訴訟權利和其他法律索償權後，向聯交所收回2,264,093.28元，用作補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內的款項。此外，繼向在1987年股災中失責的商品期貨經紀的索償獲得解決後，市場監察部在年內討回欠款達1,915,472.76元。

4.23 在過往一年，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並無支付任何賠償款項，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則在收回失責經紀行獲多項證券公司的管理人所交回的款項後，向117名索償人賠償合共約4,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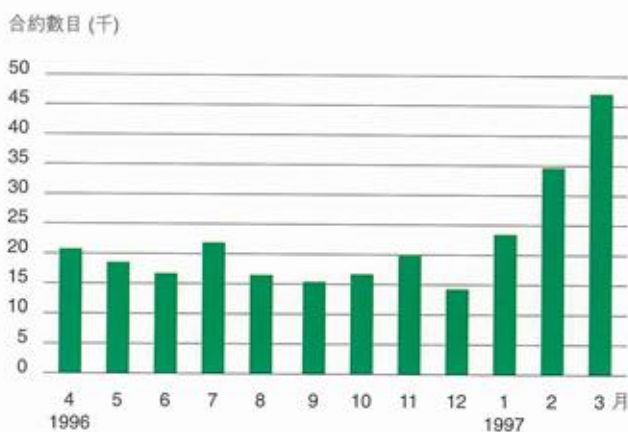
4.24 於1996年10月，一名顧問完成就兩項賠償基金進行的精算研究。該兩項研究旨在評估該兩項基金在不同賠償安排下的適當賠償水平。市場監察部現正與兩家交易所商討研究結果，並考慮應否修改賠償安排。市場監察部希望分析的結果能提高對個別投資者的保障水平。

4.25 於1997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4.662億元，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則約為5,230萬元。

內部監控指引

4.26 全球金融機構接二連三受到進行未經授權交易的僱員拖累，或因管理不善或內部監控不足而蒙受鉅額虧損，顯示金融機構的內部管理及監控程序亟待改善。市場監察部於1996年11月28日發表了一份名為《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的諮詢文件，以處理上述的問題。該項指引旨在為在證監會註冊的中介團體提供指引，述明證監會對中介團體內部監控的要求。在諮詢進行期間，市場監察部舉辦一連串研討會，闡述該等建議的內容，聽取市場從業員的直接回應。市場監察部職員共收到13份意見書，審閱工作已告完成，而指引的定稿將於1997年中發表。

表3
香港期貨交易所
日轉期匯期貨合約成交量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證券業教育規定的規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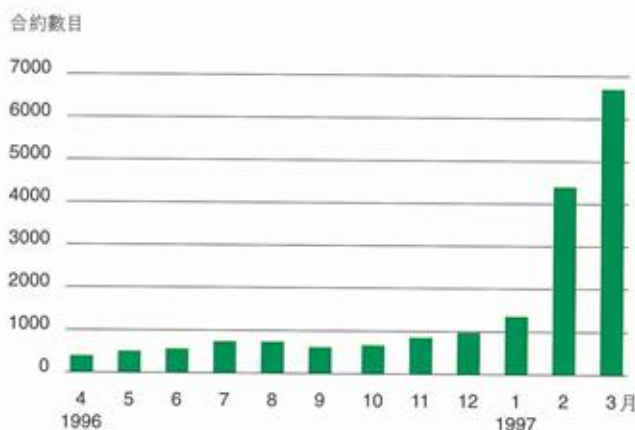
4.27 證監會於1995年12月召開會議，邀請了學界和專業團體出席，會上首次正式提出持續地為本港證券業從業員提供互相協調的教育及培訓安排的事宜。與會人士普遍支持設立專業組織，透過教育的方式，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會議召開後，證監會決定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在香港推展證券業培訓和資格認可的政策，並委任一名顧問展開研究。該顧問亦就此與證券業、專上學院和政府多名人士會面，其後於1996年9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經考慮多項方案後，顧問建議成立一個獨立證券業協會，專責提供證券業課程及考試，以提高培訓水平。

4.28 顧問提交報告內的主要建議之一，就是成立一個由證券業知名人士組成的督導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將為證券業協會的創辦和發展奠定基礎。聯交所主席鄭維健先生已同意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之職。市場監察部除代表證監會參與督導委員會工作外，亦為該會提供秘書服務。在1997年2月，督導委員會的創會會員舉行首次會議。會上各會員同意，證券業協會成立後的工作將以舉辦考試為主，並會徵詢海外教育機構的意見，確保協會的考試符合適當的標準。督導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的草擬工作已經完成，而該會餘下的會員亦正在物色中。一份諮詢業內人士的討論文件將於短期內擬備。

期交所日轉期匯及聯交所股票期權的豁免徵費優惠

4.29 日轉期匯合約於1995年11月推出時，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此等合約可獲豁免徵費6個月。在1995年9月，聯交所引進股票期權交易，而當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證券徵費令》）經過修訂後，也豁免股票期權繳納徵費。證監會當時注意到證券、期貨兩大市場的交易水平波動不定，而成交量亦未達致其預期水平。

表4
香港期貨交易所
日轉期匯期貨合約
平均每日未平倉合約數目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4.30 為著維持一個有助市場進一步發展的環境，證監會應兩家交易所要求，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建議，規定日轉期匯合約須繳付的法定徵費為0%，並要求繼續無須就股票期權交易徵收任何徵費，而證監會將在12個月後對兩個交易市場的情況進行檢討。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6年10月批准證監會的建議，而日轉期匯合約的徵費為0%的規定，亦於1996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此外，有關股票期權的建議亦不需要《證券徵費令》作出任何修改。

證監會自動交易系統工作小組

4.31 鑑於自動交易系統推出後，全球普遍採用，證監會於1996年中成立工作小組，對自動交易系統進行研究。自動交易系統工作小組主席之職，由證監會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小組成員包括兩家交易所的代表，以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其他專業人士。市場監察部也為該工作小組提供秘書及研究的服務。

4.32 自動交易系統的含義廣泛，包括任何提供證券或期貨交易買賣機制的自動化系統，但不包括聯交所和期交所的運作系統。工作小組研究過香港及世界各地林林總總的自動交易系統後，再參考目前及發展中的監察制度，建議本港應採取既務實又靈活的監管措施，並就自動交易系統的監管提出一套概括性原則。工作小組於1997年1月將報告書提交證監會。

4.33 證監會審閱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後，認為推行該報告書提出的監管原則是勢所必需的，而各項原則亦切合時宜。證監會也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展開更廣泛的諮詢，並根據該報告書，於1997年2月發表另一份公開諮詢文件，進一步搜集對報告書的意見。該文件的諮詢期已於1997年3月15日結束，市場監察部現正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書。

跨市場協調委員會

4.34 隨著金融市場的產品日新月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市場監察部建議成立一個名為“跨市場協調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及期權結算所的行政總裁，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一名代表。該委員會也就一些跨越市場的事宜向有關會員機構提供意見，並定期提出建議，以改善各個市場的效率及處理有關系統風險的問題。

4.35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也包括協助本港中介團體處理其資金事宜、改善市場之間的聯繫，並提供一個制訂統一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場所。該委員會自1995年9月22日成立以來，已先後召開5次會議。

4.36 這些會議討論的問題主要包括：同日外匯款項結算的可行性、委員會成員的信息交換安排（包括有關結算會員的重大風險資料和銀行擔保情況）、三家結算所實施跨市場保證金制度的可行性、跨市場應變計劃、即時支付系統對證券和期貨市場的效益、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劃一衍生產品的資金調整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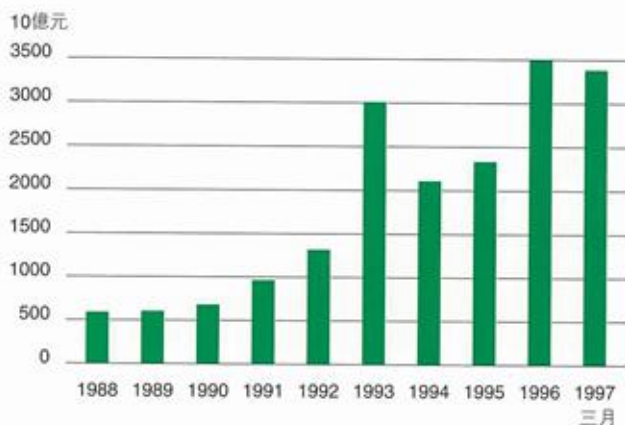
防止洗黑錢

4.37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繼續協助香港政府，推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就打擊洗黑錢活動提出的建議。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在1996年6月修訂其40項建議，而此等新建議將於1998年6月實施。市場監察部已經將這些新建議提交聯交所和期交所，並要求聯交所和期交所提醒會員注意新建議的實施。證監會職員現正著手修訂證監會向中介團體所發出的《防止洗黑錢指引》，以反映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新建議。

市場競爭力研究

4.38 證監會邀請美國羅德島大學亞太區資本市場研究中心，就本港證券在紐約及倫敦市場的交易情況展開研究。研究目的在於分析有關買賣模式，尤其是各地市場的相對競爭能力。該項研究的內容包括有關多市場買賣及其對市場的波動、流通量和價格發現效率的影響的量化研究，以及透過與倫敦、紐約兩地某些交易商／市場莊家進行調查訪問，進行定性分析。研究結果將會在《證監會通訊》（SFC Bulletin）上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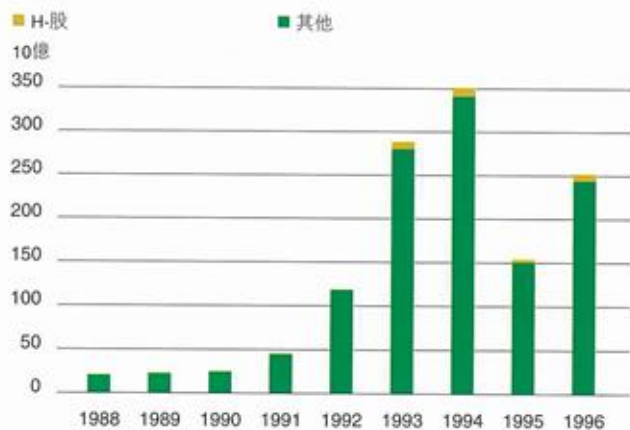
附錄I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市公司市價總值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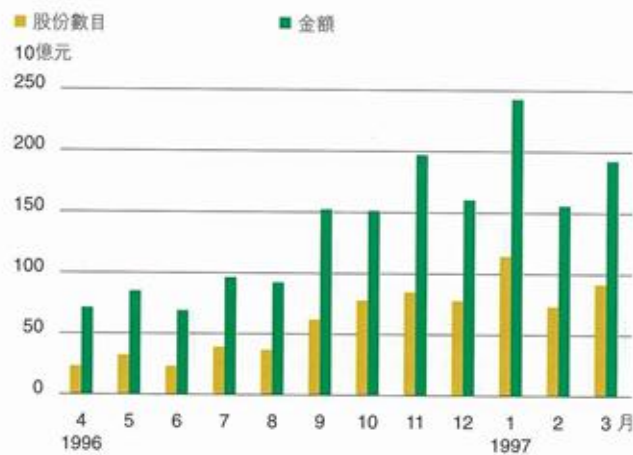
附錄II
香港聯合交易所市值
1997年3月27日以分類計算



附錄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集資額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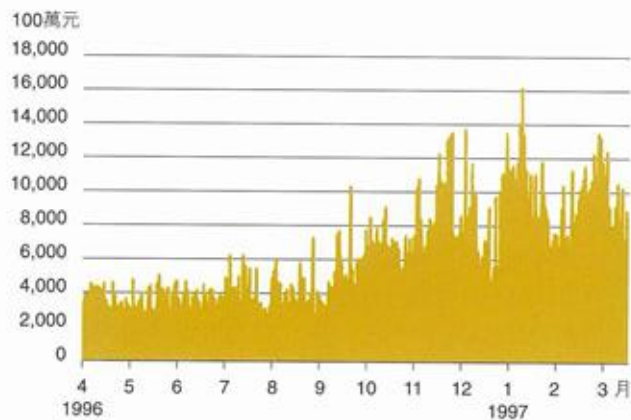
附錄IV
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月交投量



附錄V (a)
恒生指數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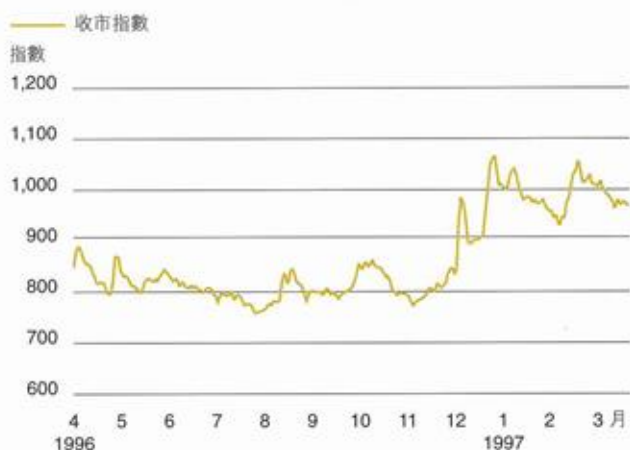
附錄V (b)
每日成交額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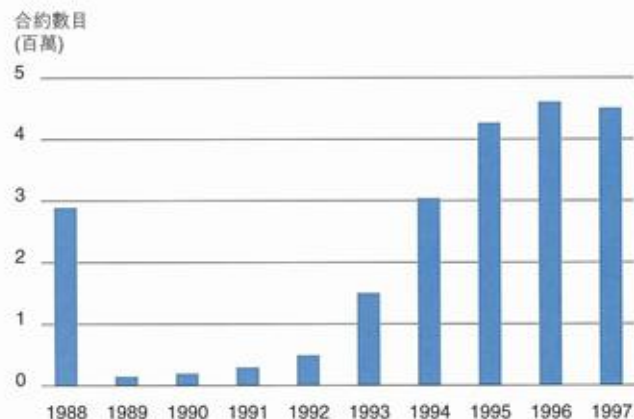
附錄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會員統計

	個人		公司		總數	
	No.	%	No.	%	No.	%
1988年12月31日	621	83.92	119	16.08	740	100
1989年12月31日	574	80.73	137	19.27	711	100
1990年12月31日	542	78.78	146	21.22	688	100
1991年12月31日	499	74.37	172	25.63	671	100
1992年12月31日	423	68.23	197	31.77	620	100
1993年12月31日	343	59.24	236	40.76	579	100
1994年12月31日	284	50.44	279	49.56	563	100
1995年12月31日	230	41.14	329	58.86	559	100
1996年12月31日	209	37.12	354	62.88	563	100
1997年3月31日	201	35.83	360	64.17	5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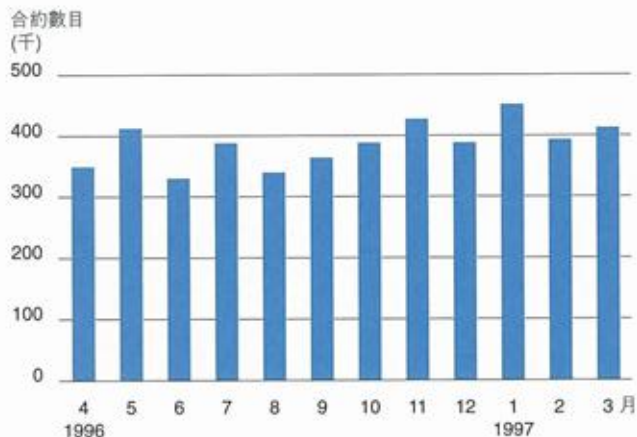
附錄V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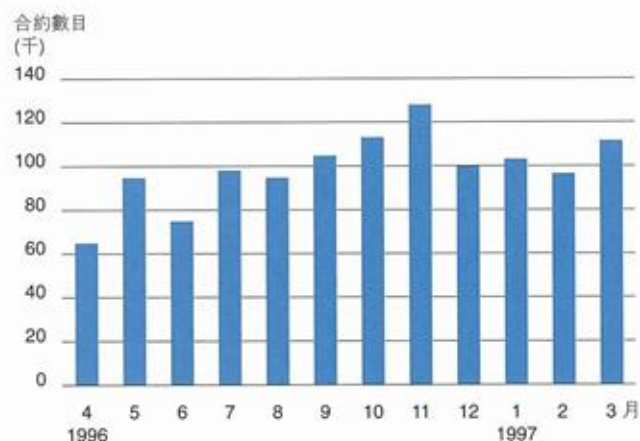
附錄VIII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量1988年-1997年
截至3月31日的年度



附錄IX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量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附錄X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交投量
1996年4月 - 1997年3月



附錄XI
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數目

1988年12月31日	102
1989年12月31日	97
1990年12月31日	77
1991年12月31日	80
1992年12月31日	90
1993年12月31日	107
1994年12月31日	115
1995年12月31日	115
1996年12月31日	134
1997年3月31日	134
出市代表	0
出市經紀	5
期貨委託商	129
期貨商代表	0

監管協議

5.1 年內，證監會繼續致力與其他司法區發展國際監管合作關係。證監會與4家監管機構，包括西班牙全國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西班牙證監會)、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新西蘭證監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加拿大艾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令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簽訂的備忘錄及類似的合作協議的總數增至24份。西班牙證監會及新西蘭證監會均具備提供調查協助的權力(類似《證監會條例》第59A條所指的權力)，並願意代表香港證監會行使有關權力。證監會至今亦與其他海外監管機構訂立12項非正式的信息交換安排。

5.2 最近發生的事件亦突出了投資管理業的監管機構就發展國際合作關係的重要性。證監會與盧森堡金融管理局(盧森堡金管局)於1996年12月9日簽訂有關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監管合作聲明。該聲明規定雙方可互換信息，令雙方能夠更有效地監管在兩家機構均有註冊可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人士的活動。鑒於不少香港認可的基金均在盧森堡註冊成立，這份與盧森堡金管局的合作聲明尤其重要。此外，亦有其他國家表示有意就投資管理活動簽訂合作協議，有關工作將在來年進行。

5.3 證監會的中介團體亦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管理檢查司簽訂監管技術合作備忘錄。這份備忘錄規定雙方互相協助及交換信息，令雙方能夠更有效地保障市場人士，以及在槓桿式外匯買賣、外幣股票和外匯期貨合約的買賣方面，維持市場的持正運作。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5.4 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時由來自81個司法區、共134個監管機構成員組成，代表著超過85%的全球資本市場。這個組織的成立，旨在令其成員達致以下目標：

- 在本地及在國際層面上，聯手確保市場有更好的監管，以維持公平和有效率的市場；
- 交流監管經驗，促進本地市場的發展；
- 集合成員的力量，就跨國證券交易訂立監管標準及推行有效的監察；及
- 嚴格執行有關標準和對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從而提供互相協助以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5.5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一份子，亦是其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技術委員會由16個國際證監會成員組成，而這些成員均負責監管全球規模較大及較先進的證券市場。委員會的宗旨是檢討關於國際證券交易的重大監管事宜，及協調成員對這些共同關注的事項所作出的具體回應。證監會主席梁定邦於1996年獲委任為技術委員會的主席。

5.6 證監會於1996/97年度繼續積極參與技術委員會的工作，包括關於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事宜的第1號工作小組、有關監管第二市場的第2號工作小組、有關監管中介團體的第3號工作小組、有關法規執行和信息交換的第4號工作小組及有關投資管理的第5號工作小組的工作。技術委員會與其屬下的工作小組在過往一年的工作簡述如下。

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事宜

5.7 有關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事宜的第1號工作小組的工作，集中於處理會計及審計事宜。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制訂一套核心會計標準，以便為全球性股份發售建立適當及全面的財務報告架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加快工作進度，以便於1998年完成有關的會計標準。工作小組現正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討論國際審計準則的地位，並正就非會計信息的披露事宜擬備報告。

監管第二市場

5.8 關於監管第二市場的第2號工作小組今年繼續研究《溫莎聲明》提出的問題，包括對市場上大量未平倉合約的情況進行監察及交換信息，以及就失責事件制訂共同的處理程序。此外，第2號工作小組正積極參與《溫莎聲明》提出後所展開的多項工作。

5.9 首先，第2號工作小組獲委託制訂一套各市場監管機構之間的《便利信息交換的具體事項指引》。直至不久之前，信息交換主要涉及詐騙的跨境市場活動，因此集中在法規的執行及市場監察方面。然而，現時焦點已轉移至識別市場人士的身分及其交易活動。第2號工作小組成員已就這套具體事項指引的形式及內容達成初步協議，並現正擬備一份經修訂的草擬稿，以便進一步諮詢各成員的意見。

5.10 第二項的主要工作是要研究互聯網的使用對證券及期貨業務帶來的問題和機會。為協助這方面的工作，第2號工作小組進行了一項關於互聯網的調查，並就調查所提出的問題進行初步討論。證監會亦在最近於墨西哥城舉行的會議上，向第2號工作小組成員派發一份名為《證監會自動交易系統工作小組報告書》的諮詢文件。工作小組計劃進一步探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網絡對監管第二市場的潛在益處與影響。

5.11 第三，第2號工作小組現正準備向全球主要金融監管機構發出名為《證券交收系統的披露規定》的文件。這份文件將在獲得技術委員會批准後發表。

5.12 除了其他工作項目外，第2號工作小組：

已就有監管的市場及結算所的監管慣用手法的比較分析，制訂調查問卷；現正評核成員的金融市場系統的組成部分對“2000年問題”的技術適應能力；及現正與國際標準化組織研究“證券信息標準化”事宜。

監管市場中介團體

5.13 第3號工作小組獲委託界定哪些是屬於釐定最低資本標準的可接受方法，以及就系統和監控制度進行調查。這正好為證券監管機構提供一個好機會，促使它們回應就金融業全球化、功能及機構分界日趨模糊所帶來的挑戰。

5.14 首先，第3號工作小組最近發表了一份關於保障客戶資產的文件。該文件概述在各主要司法區保障客戶資產的主要方法。技術委員會並已通過第3號工作小組關於制定自我評核問卷的要求，以便讓每個司法區評核本身在運用該文件所述的標準及慣例時的情況。

5.15 其次，第3號工作小組已聯同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一個關於監管銀行業務的委員會，就銀行及證券機構在其1995年的年度帳目中所載的披露手法，擬備跟進調查報告。這份巴塞爾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聯合調查報告已於1996年11月公布。

5.16 第三，一個專責小組已經成立，並將與有關的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各小組進行合作計劃。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

“專責小組的工作旨在就釐定最低資本標準的可接受方法，及就適用於活躍地從事國際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的系統及監控制度的監管方針，加以界定。資本標準讓我們得以利用模式來衡量在特定情況下的市場風險。有關的標準亦會顯示運用統計技巧來評估信貸風險的適當性，以及在考慮到證券公司所蒙受的融資及流通性風險的情況下，對有關方法進行評估。”

5.17 第四，第3號工作小組已同意就監管項目的先後次序和技術、資金監管，及系統與監控制度等進行調查。這3項調查是第3號工作小組就有關方法及慣例發展共識的第一步。

執法行動及信息交換

5.18 有關法規執行和信息交換的第4號工作小組已完成其“保障被詐騙的投資者的權益及資產的跨境措施”報告，並已於6月提交技術委員會。該報告連同由大部分第4號工作的小組成員及另外12位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就其本身的司法區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於9月份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期間公布。該報告特別提到監管機構在為受詐騙的投資者追討已經轉移至其他司法區的資產時所面對的困難。報告亦建議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檢視其所屬司法區的法律和程序，以及進行改革的需要和範疇。

5.19 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就“致力維護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高度監管標準及互相合作的基本原則”的決議，國際證監會組織向其全體成員發出一份自我評審的調查問卷。第4號工作小組的附屬小組已初步檢視成員對該份自我評

審問卷的回應，並於9月向技術委員會就其檢視結果作出匯報。一個專責小組已於稍後成立，以便就該項自我評審提供指引。在1997年1月於香港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小組議決應於1997年11月，國際證監會組織舉行下屆周年大會期間，就該項自我評審的若干主要方面提交報告。

投資管理

5.20 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投資管理的第5號工作小組的工作。霸菱危機之後，第5號工作小組於1995年採納新的工作計劃。小組已就在緊急情況下(尤其是涉及暫停交易)的監管合作政策，向技術委員會提交文件，以及就影響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保管事宜進行研究。技術委員會已於1996年9月的蒙特利爾會議上，採納有關文件的建議。

5.21 第5號工作小組於1996年獲委託進行一項新任務，即檢討有關監管基金經理的事宜。小組現正就“監管集合投資計劃經營者的原則”制定討論文件。有關文件預期於明年完成。小組希望該文件可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就監管集合投資計劃經營者的重要性，及極需要有效監管的各項活動達成共識。小組亦希望該等原則的制定，可促進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之間在監管日趨國際化的投資管理業方面的合作關係。

持續的監管合作

5.22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接獲及處理過43項與法規執行有關的索取信息要求，其中23項涉及要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信息。證監會亦收到253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索取與發牌有關的非公開信息的要求。另一方面，證監會本身亦向海外的監管機構提出910項索取與發牌有關的非公開信息的要求，以及14項索取與法規執行有關的信息的要求。

5.23 此外，證監會曾接獲14宗來自海外監管機構關於提供調查協助的要求。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條例》第59A條對其中4項要求，以及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63A條對其中3項要求行使其提供調查協助的權力。其中一次是協助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3次是協助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另外3次是協助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以上多次協助是根據證監會與有關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而進行的。證監會在有關個案中提供的協助，包括取得非公開的紀錄及文件，以協助海外的監管機構。

5.24 證監會亦向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哥倫比亞省證監會)，就其對Goldman Stanley Consultants Inc、中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陳應良所作的調查，提供協助。有關的協助包括安排證監會的一名職員在哥倫比亞省證監會的行政聆訊中，就香港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提供專家證供。哥倫比亞省證監會在1997年3月27日宣布，該會已根據行政聆訊中所得的調查結果，禁止Goldman Stanley及中裕參與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市場，並判處陳氏罰款100,000元加幣，以及禁止他參與英屬哥倫比亞省的證券市場，為期30年。

5.25 證監會獲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就內幕交易審裁處的聆訊，向主要證人送達通知書及利便主要證人出庭。此外，美國證交會亦應證監會要求，為證監會的一宗查訊取得有關的證券買賣紀錄。

5.26 年內，證監會透過與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的《有關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聯合聲明》，在查訊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時交換非公開的信息及統籌有關行動。有關行動的詳情見第3.14至3.16段。是次調查完成速度之快、對投資者所作的賠償以及所採取的嚴厲紀律處分，均顯示出有關的國際性合作如何有效地加強證監會的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

法例

《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

6.1 與多個有關團體經過多年審議和磋商後，證監會於1996年4月16日就《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草擬稿發表諮詢文件。該條例草案草擬稿正式公布後，將會廢除及取代現時由證監會所執行的8條條例。該條例在加強證監會保障投資者權益的職能之餘，亦會促進市場的公平發展，有助建立一個高效率、具競爭力和信息靈通的證券市場，劃一地適用於證券和期貨業的交易商及顧問的發牌制度，全面更新本港的證券法例，使之符合現代的潮流，以配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6.2 證監會在發表條例草案草擬稿後曾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其後諮詢期更延長至7個月。在諮詢期內，證監會主席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曾在20多個私人簡布會及公開研討會上發言，出席的人數約有1,000人。與此同時，證監會共接獲50份由金融界從業員提交的意見書，對於這些意見，證監會大多贊同，並就條例草案草擬稿作出相應修訂。而至於其他意見，證監會經過慎重考慮後，在某些情況下維持原有立場，而在其他情況下，雖然對接獲的意見表示理解，但礙於它們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最後決定只加以備案，以便日後與業內人士進行研究和討論。聯交所也展開廣泛研究，並且提供很多寶貴意見。證監會認為這次諮詢工作關係重大，因此1996年12月6日就條例草案草擬稿的主要建議修訂，向市場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展開為期1個月的諮詢工作。

6.3 法律服務部的職員現正與財經事務科商討，以盡快展開有關的立法程序。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6.4 法律服務部一直就該條例的建議修訂與其他營運部門緊密合作，在完成有關修訂後，將會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6.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5年頒布，旨在保障個人私隱，及方便有關人士查閱個人資料。該條例訂下6項保護資料的原則，就個人資料的收集、質素、運用、保安、查閱，以及就資料使用者就保障資料的政策發表，提供指引。該條例的實質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

6.6 證監會在根據多條由其執行的條例，履行其作為金融監察機構的職能時，會取得、運用和保存大量個人資料。因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對證監會影響重大。與此同時，由於考慮到有其他不能不兼顧的公眾利益，例如為了偵測及防止罪行和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該條例會在這些情況下提供豁免，而證監會作為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可

獲豁免遵守若干法例規定。法律服務部與其他各部門緊密合作，致力檢討各自的營運系統及審閱有關文件，以確保符合該條例的規定，同時又與私隱專員公署合辦簡布會，協助各營運部門的職員瞭解所實施的具體規定。

修訂條例及屬法附例

6.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已予以修訂，規定如屬公司的註冊人的重大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條例內新增的第26A條，訂明對購入公司註冊人的重大股權的人士的有關限制和規定。此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槓桿外匯條例”）亦作出類似的修訂。

6.8 為了促進貨幣期貨的交投，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期貨合約）令》，使在期貨交易所的貨幣期貨市場上進行的交易毋須繳交徵費。

6.9 《證券條例》授權證監會，就任何人士可持有的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的數量，訂明限額。有關的限額訂明於《證券（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期權）規則》的附表內。在過往一年，該附表曾兩度作出修改，將新推出的15個期權類別列入附表內。

6.10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已予以修訂，以配合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就任何人士在買賣期貨合約時的交易限額所作出的類似規則修訂。

6.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已予以修訂，讓證監會可酌情接納隸屬於同一註冊公司的註冊人在統一周年到期日提交的周年報表。

訴訟及其他爭議性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德智發展”）

6.12 證監會徵詢財政司意見後，於1996年6月25日入稟高等法院，對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持有該公司控制權的股東提出呈請書，而有關入稟事宜由法律服務部負責。呈請書的要求包括對因有關人士在處理德智發展的事務時被指採用的手法而蒙受損失的小股東作出賠償，及／或將公司清盤。

6.13 鑑於證監會對德智發展及持有該公司控制權的股東提出呈請書及展開有關的訴訟，法律服務部亦因此而涉及這宗曠日持久的訴訟之中。個別事例包括德智發展撤銷其因證監會否決讓該公司的股份復牌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無限期中止對證監會現任和前任高級職員進行的誹謗訴訟。法律服務部現時仍然涉及其他多宗有關的訴訟之中。

6.14 法律服務部亦為中介團體監察科提供法律意見，協助該部門處理銀豐金融外匯有限公司（見第1.46 - 1.52段）、惠新證券有限公司（見第1.51 - 1.54段）、張昌垣（見第1.55 - 1.59段）及志權證券公司（見第1.58 - 1.60段）的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6.15 在過往一年，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共接獲註冊人士10宗上訴個案，表示不服證監會撤銷或暫時吊銷他們的牌照的決定。有關上訴案件仍有待聆訊。

內幕交易

6.16 年內，法律服務部曾就證監會應否將6宗涉嫌內幕交易的個案轉介財政司，提供法律意見，最後並建議財政司將這些個案轉交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有關詳情，見法規執行部該章第3.32-3.44段〕

刑事案件及紀律處分行動

6.17 在過往一年，法律服務部曾就多宗涉及非法沽空證券、無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違反《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規定的個案，提出檢控。

6.18 1996年6月，證監會根據《槓桿外匯條例》，成功就首宗無牌經營外匯買賣業務的案件提出檢控。

6.19 1996年8月，證監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就首宗涉及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的個案提出檢控。案中被告在審訊時承認控罪。

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6.20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1994年9月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申請牌照，以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身分經營業務。法律服務部其後在審批牌照的每個階段一直向發牌科提供法律意見，直至該公司於1997年1月29日獲發牌為止。

6.21 法律服務部亦就證監會的內部監控指引諮詢文件，向市場監察部提供法律意見。此外，法律服務部亦就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事宜，向市場監察部提出建議。

6.22 此外，法律服務部亦就廣泛的事項，包括影響到在紀律查訊中的註冊人是否適宜繼續獲得註冊、將成為註冊人的人士是否適宜獲得註冊的意向書和決定通知書，及限制通知書等事宜提供法律草擬服務，以及在刑事檢控中，證據是否可被接納和證據是否充分等，提供一般法律意見。

與中國有關的工作

H 股仲裁機制

6.23 現時 H 股的解決爭議機制，是以本港在主權移交前的法律架構作為基礎，而根據有關規定，即不論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均須相互予以執行。發生爭議的各當事人可選擇將有關 H 股的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但在1997年7月1日後，隨著中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再不適用於涉及內地與香港兩地的仲裁事務。

6.24 法律服務部現正與中港兩地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致力落實兩地的有關法律規定中，確保 H 股的解決爭議機制得以繼續全面實施的方法，讓投資者可循這個途徑解決爭議。

6.25 法律服務部繼續就關乎雙方共同利益的事務，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6.26 對於那些根據中港兩地簽署的監管合作備忘錄而借調到香港工作的中國證券監管人員，以及其他訪港的專業人士和學術界代表，法律服務部繼續不斷為他們舉辦有關證券及期貨法例的研討會和簡介會。此外，法律服務部亦密切留意內地有關證券、期貨、金融和其他與其工作有關的法例的最新發展，並就有關法例擬備摘要供內部傳閱，以加強證監會職員對兩地不同的法律制度和監管概念的認識。此舉對於有效監管跨境投資活動方面有一定的幫助。

職能

7.1 機構資源部的主要目標是以合理的成本去提供及維持適當的支援服務，令證監會更有效率地運作。本部主要負責財務控制、預算制訂、人力資源、培訓、行政管理、電腦硬軟體管理、系統發展、組織及方法分析、數據管理發展，以及向證監會及內部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財務及行政科

財務組

7.2 財務組負責管理證監會的日常財務事宜。

7.3 證監會的經費有3個主要來源：經常性政府年度撥款，而該筆款項約相等於公務員架構內的前證監處的營運淨成本；就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股份交易而收取的徵費（現時的比率為0.013%，其中證監會收取0.006%，而聯交所收取0.007%），及就在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合約買賣而收取的徵費（現時的比率為每張合約買賣雙方各付1元），以及為可資辨認的特定市場人士或使用者執行職能而收取的費用。在1997年3月31日，證監會已從過去多年的收入累積了約6.6488億元的儲備。這筆儲備已按照財政司所批准的指引進行投資。

7.4 本組在參照來年的工作量及預計開支水平，檢討過證監會的收費後，已把自1994/95年度以來未曾調整過的收費略為提高，以彌補通脹率（假設為7%）而增加的預期成本。《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下經修訂的收費表已於1997年4月1日起生效，而《商品交易條例》及《證券條例》下經修訂的收費表則計劃於1997年6月生效。

7.5 1997/98年度的預算已於1997年3月獲得港督通過。有關預算是以276人的職員編制、3.39億元的預計營運開支及大約7,200萬元的預計營運虧損作為基礎。雖然預計會有虧損，但一如以往多年，證監會決定在今年連續第5年不要求政府向立法局申請在1997/98年度的一般收入項目下撥款予證監會。然而，證監會注意到，假如證監會根據本會成立時政府與立法局所同意的原則要求撥款，則不會出現預計的虧損。

7.6 除了本身的資金外，證監會一共管理4個賠償基金及按金基金，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所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所按金基金。在1997年3月31日，這些基金總值約5.601億元（請參閱第4.22至4.25段及第10和11章：賠償基金財務報表）。財務組負責備存這些基金的簿冊及紀錄，以及根據管限證監會本身的儲備的投資原則，協助管理這些基金的投資。

行政組

7.7 行政組負責物業及保安管理、辦公室服務、辦公室用品供應及設施管理等。年內，行政組成與業主重議現時在公爵大廈的辦公室的租約，並達成圓滿的協議，以及著手進行辦公室翻新工程。

人力資源科

7.8 人力資源科的主要職能是為證監會維持一支有效率、能幹而又穩定的工作隊伍。為達致這個目的，證監會致力確保其職員具備不同司法制度及跨科際的專業技能組合。證監會採納私人機構的管理哲學，以管理及激勵職員，而薪酬制度亦純粹以職員的工作表現為依歸。

職員編制

7.9 在1996/97年度，證監會的職員流失率有所上升，特別是專業職級職員。截至1997年3月31止的12個月內，專業職級職員的流失率為17.59%（1995/96年度為10.12%），普通職級職員的流失率為11.74%（1995/96年度為10.26%），而整體的流失率為14.86%（1995/96年度為10.19%）。

培訓及人材發展

7.10 為了提高職員的專業水平及效率，年度內人力資源科根據既定的全面培訓計劃，為職員安排了多項訓練課程。全面培訓計劃的核心部分包括管理及專業技能訓練，以及為有特別需要的職員設計的技能課程。

技能發展計劃

7.11 根據證監會的機構計劃書，人力資源科在年內進行了技能發展計劃，以訂明各級職員的核心技能。研究的結果將有助於釐訂一個綜合的計劃，去處理各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特別是在發展更具針對性的培訓及員工事業發展工作方面尤具效益。這項計劃將於1997年中完成。在此之前，人力資源科已將在計劃期間所聽取和收集到的有關意見，用於改善各部門的營運效益和效率。

中國知識的培訓

7.12 為了進一步準備1997年主權過渡，人力資源科在過往一年舉辦了一系列的中文寫作技巧訓練課程，共有40名專業職級職員參加。年內亦為職員開辦25班不同程度的普通話訓練課程。由於與國內的文書往來日多，人力資源科更舉辦了2個中文簡體字課程。

7.13 為了加深行政人員對中國政治制度及政府架構的認識，以及與中國的監管機構建立聯繫，證監會與多個公共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旅遊協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聯合舉辦一項名為“香港公共機構行政人員北京課程”的培訓課程。年內共有18位證監會專業職級職員參加了3個由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安排，每個為期2週的課程。

7.14 在每次“香港公共機構行政人員北京課程”後，證監會學員還會參加一個為期約一周的代表訪問團，探訪北京及上海的各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

7.15 在1996年11月，以唐鐵漢副院長為首的北京國家行政學院代表團訪問香港。代表團的3位教授主持了兩個中國事務專題研討會，約有250位來自上述公共機構的行政人員參加。

7.16 除了“公共機構行政人員北京課程”外，證監會亦為初級及中級行政人員在深圳舉辦4個為期4天的培訓課程，旨在令80位參加者對中國政府架構有基本的認識。此外，1位執行董事參加了由香港政府與清華大學舉辦的培訓課程，另外亦有4位總監參加了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與清華大學舉辦的培訓課程。

培訓中國監管工作者

7.17 年內證監會與聯交所共同為中國的證券監管工作者舉辦第5屆培訓計劃。該計劃由香港證券培訓資助基金贊助，共有16位來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管理辦公室、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及台北證券管理委員會的高級人員參加這項計劃。

7.18 證監會及期交所並為23位來自國內15個期貨交易所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2個為期1周的培訓課程。

海外培訓及借調

7.19 為了讓證監會職員能夠接觸其他先進市場的證券及期貨監管工作，1位行政人員被借調往華盛頓的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進行為期2個月的實習。另外9位行政人員亦參加了由海外監管機構(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舉辦，為期1至3個星期的培訓課程。

見習計劃

7.20 證監會的長遠計劃是為香港市場培育出一批金融專業人才。作為這個計劃的一環，證監會於年內成功推出一個見習計劃，目的是向高質素的本地大學畢業生傳授有關證券業及監管方面的知識。這個計劃亦讓證監會物色有良好潛質的畢業生加入成為證監會的一員。證監會已於1996年7月聘請了6名剛畢業的本地大學生為見習生，而且亦將於1997年7月聘請新一批的見習生。

僱員關係

7.21 為了加強內部溝通及促進專業交流，證監會定期舉辦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的分享交流會，就多個專題向職員作短講。交流會所觸及的課題包括證監會的策略性關注重點、市場的持正操作、上市政策、個案研究及職員政策等。此外，人力資源部亦定期編印簡訊，並舉辦健康講座及康樂活動。

秘書處

7.22 秘書處主要負責機構管治事宜，並為證監會及其屬下的各個委員會的會議提供秘書服務。按照法例規定，某些事宜必須由監察委員會而非其屬下的行政人員處理。此外，監察委員會亦負責制訂策略性政策及目標，以監察證監會能否達致有關目標及符合有關政策。年度內監察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

7.23 證監會的5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不同背景及豐富經驗，足以確保他們以客觀的態度處事，以及平衡市場人士、投資大眾和市民大眾的利益。他們除了執行身為證監會委員的職責外，亦在監察及制衡證監會的內部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舉例來說，他們擔任核數委員會(外間核數師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與該委員會接觸)、財政預算委員會(負責在年度預算草案遞交證監會審議之前審核有關預算)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員薪金幅度和由總督釐訂的執行董事酬金)的正副主席，並且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24 在過往一年，除了正常的外間審核之外，外間的核數師亦完成對證監會的某些具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有關的檢討範圍包括證監會的收費程序、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及提供福利的程序)及投資和資產保管程序。有關的核數師向核數委員會表示，在上述每一個範疇中，有關程序大體上都是令人滿意的。

7.25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就所有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年內共召開過4次會議。年內諮詢委員會討論的事項包括證券及期貨法例的精簡合理化、投資者調查、證券沽空、香港期交所的策略計劃、專用電子交易系統、槓桿式現貨黃金買賣合約、槓桿式外匯買賣監管制度、跨市場協調工作、上市公司之間的通訊，及針對註冊人/持牌買賣商的監管和內部監控指引。

7.26 管理委員會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執行由證監會指派的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及內務管理事宜。該會在年度內共舉行13次會議。

資訊資源科

7.27 資訊資源科負責管理證監會的科技架構及機構資料庫，並向證監會提供各方面與電腦科技有關的支援。

7.28 為期5年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第1階段已於年內開始。第1階段的主題是提升證監會的基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配合證監會在處理資料方面與日俱增的需求、改善內部及對外的溝通，以及重新建立發牌牌照處理系統。5項主要計劃，包括證監會在互聯網設立網址、網絡傳真系統、提升電腦主機的功能、自動化電話應對系統及互聯網電子郵件系統，均於年內實施。至於另一個主要計劃，即重新建立申領牌照的處理系統，亦正在進行中。

7.29 電腦主機(IBM AS/400系統)的功能已於1996年7月提升，以配合證監會在運算功能方面越來越大的需求。電腦功能的提升，將協助證監會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

7.30 證監會於1996年11月推出自動化電話應對系統(證監會資訊聆)。公眾人士可致電2840-9393，使用24小時運作的資訊聆服務，以索取關於證監會的資料。資訊聆亦提供圖文傳真查閱資料服務，讓公眾人士可以透過傳真取得所需的資料單張。

7.31 證監會在1997年1月提升其內部的電子郵件系統，使之與互聯網相結合，讓證監會能夠與全球各地溝通聯繫。證監會的個人電腦使用者現在既可以透過內部電腦網絡，從本身的桌面電腦以電子郵件方式與同事溝通，亦可以與互聯網上其他機構及人士聯絡。

7.32 重新建立申領牌照的處理系統，旨在令現行的系統更易於使用及提高運作效率。證監會將重新設計使用者的界面，及提升在以圖象為界面的客戶/伺服器環境下的管理資料匯報系統。這項計劃於1997年3月開始，並將於1998年完成。

職能

8.1 機構傳訊部由公共事務科及翻譯科兩個部門組成，其主要職能是制訂涉及公共事務、印製證監會刊物及資訊發布的政策與程序，以及協助證監會與傳媒、有關的重要團體及海外機構維持良好關係。

8.2 為執行上述職能，本部的工作包括：

- 擔任證監會的發言人，並作為證監會、公眾與傳媒之間的溝通橋樑；
- 就證監會與公眾及傳媒關係提供意見，以及回應傳媒的查詢；
- 與有關的重要團體保持聯繫，這些團體包括立法局、政府、兩家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介團體及業內組織；
- 為註冊中介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籌辦及安排研討會；
- 挑選適合證監會參與的會議及其他發言場合，以便讓證監會向各界宣傳其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 為市場參與者及投資大眾印製證監會刊物；
- 為證監會提供翻譯服務；
- 管理證監會在互聯網上的網址。

(網址為：<http://www.hksfc.org.hk>)

8.3 在過去一年，公共事務科的主要工作如下：

-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於1996年5月在北京合辦名為《香港：邁向金融新紀元》的高層研討會。
- 與證監會投資者教育組合作推廣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計劃，包括製作全新一輯名為“投資本色”的投資者教育電視宣傳短片。
- 與香港中文大學及證監會資訊資源科合力製作證監會網頁，以及在互聯網上設立證監會網址。
- 發表173份新聞稿、168份證券交易披露通告、6份諮詢文件；並為傳媒安排了75次的訪問，以及先後舉行8次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布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書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4頁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編製財務報表，而證監會董事須使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與公平之意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地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證監會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在各個重要方面，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證監會於1997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證監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997年5月19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支帳項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千港元)	附註	1997	1996
收入			
徵費	2&3	\$ 217,551	\$ 134,334
各項收費	2&3	94,390	78,120
投資收入	3	40,228	36,953
其他收入		13,343	7,054
		<u>\$ 365,512</u>	<u>\$ 256,461</u>
支出			
人事費用	5	\$ 204,380	\$ 177,663
辦公室地方			
- 營運租賃租金支出	3	31,417	25,998
- 其他		5,899	5,039
其他支出	6	55,936	32,953
		<u>\$ 297,632</u>	<u>\$ 241,653</u>
折舊	3	6,768	4,211
		<u>\$ 304,400</u>	<u>\$ 245,864</u>
年度收支盈餘		\$ 61,112	\$ 10,597
承前餘額		549,064	538,467
轉後餘額		<u>\$ 610,176</u>	<u>\$ 549,064</u>

第57頁至第6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截至1997年3月31日

單位：千港元	附註	1997	1996
固定資產	7	\$ 9,009	\$ 7,521
投資	8	\$ 394,690	\$ 345,618
流動資產			
投資	8	\$ 245,005	\$ 212,591
銀行存款		36,541	42,54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4,591	22,215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706	445
		<u>\$ 316,843</u>	<u>\$ 277,800</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	\$ 23,530	\$ 22,5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3,996	16,450
		<u>\$ 67,526</u>	<u>\$ 39,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 249,317</u>	<u>\$ 238,765</u>
資產淨值		<u>\$ 653,016</u>	<u>\$ 591,904</u>
由以下項目構成：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0	\$ 42,840	\$ 42,840
收支帳項		610,176	549,064
		<u>\$ 653,016</u>	<u>\$ 591,904</u>

於1997年5月19日由證監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定邦
主席

湛萬紹
非執行董事

第57頁至第6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現金流動表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千港元)	附註	1997	1996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入／（出）現金	a	\$ 45,369	\$ (14,783)
投資及財務所得回報			
所得利息		\$ 38,959	\$ 39,313
投資活動			
購入定期證券支出		\$ (294,271)	\$ (123,654)
贖回定期證券收入		212,446	98,000
購入固定資產支出		(8,256)	(5,471)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6	66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 (90,075)	\$ (31,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		\$ (5,747)	\$ (6,52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2,994	49,523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b	\$ 37,247	\$ 42,994

(a) 收支盈餘與營運活動所引致淨流入／（出）現金總額對帳

	1997	1996
年度收支盈餘	\$ 61,112	\$ 10,597
利息收入	(40,567)	(39,015)
投資溢價	622	2,127
投資折價	(283)	(65)
折舊	6,768	4,211
出售固定資產（利潤）／虧損	(6)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0,768)	(4,61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7,546	6,684
遞延收入的增加	945	5,277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入／（出）現金	\$ 45,369	\$ (14,783)

(b)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 36,541	\$ 42,549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706	445
	\$ 37,247	\$ 42,99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千港元)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地位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成立及受該條例管轄。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52至54條。其中要點如下：

- a 證監會分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紀錄收取部分及全部的徵費，徵費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指明。
- b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政府須將立法局通過撥交證監會的款額，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支證監會。政府已應證監會的要求，由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沒有向證監會撥交款項。
- c 有關的附屬法例已作出規定，使證監會能就執行其有關職能時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

a 折舊

折舊是按折舊率，就固定資產預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基於目前個人電腦的發展趨勢，個人電腦及軟件（上年度納入電腦及應用系統項目之中）的預計使用年期已由1996年4月1日起由4年改為3年。基於預計使用年期的改變，本年度個人電腦及軟件的折舊開支，較採用4年的預計使用年期計算方法多出了約1,080,000元。以下是年度內採用的主要折舊率：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按各租約期限或以3年為期，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3 1/3%（每年）
辦公室設備	— 20%（每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3 1/3%（每年）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25%（每年）
汽車	— 25%（每年）

b 投資

投資（即定期證券）以調整後的成本價列出。該項調整指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將購買溢價及折價增值分攤，並已就永久減值提撥準備。

c 收入的確認

(i) 徵費

從兩家交易所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支帳項。

(ii) 各項收費

由註冊人及認可投資安排所繳付的年費，按所涉及的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收取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iii)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支帳項。投資收入包括銀行的存款及定期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以直線法就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所購入的定期證券的溢價或折價。

d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之下的應付租金是按照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證監會的收入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香港稅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千港元)

5 人事費用

a 人事費用包括：

	1997	1996
董事費用	\$ 1,170	\$ 1,080
董事薪金、津貼及約滿酬金	22,017	20,389
董事花紅	718	481
職員薪金、津貼及約滿酬金	171,969	147,626
退休福利	2,741	2,523
醫療及人壽保險	4,847	4,434
超時工資	918	1,130
	<u>\$ 204,380</u>	<u>\$ 177,663</u>

b 收取下列範圍酬金的董事數目如下：

	1997 董事數目	1996 董事數目
酬金額範圍		
\$0至\$1,000,000	6	7
\$3,000,001至\$3,500,000	1	1
\$3,500,001至\$4,0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2	2
\$4,500,001至\$5,000,000	1	1
\$5,500,001至\$6,000,000	1	-
	<u>11</u>	<u>12</u>

- c 年度內薪酬最高5人均為證監會的董事。他們的薪酬總額已載於上述第5(a)及(b)項。
- d 證監會透過一項特定供款計劃向某些類別的職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這項計劃，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該等職員底薪的12%供款入該計劃。如果有關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等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便會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然後於計劃年度結束時由計劃內的在職職員攤分。本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492,000元(1996年：244,000元)。

6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

	1997	1996
培訓及發展費用	\$ 8,332	\$ 9,01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33,603	11,784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9,249	7,600
核數師酬金	131	121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4,621	4,437
	<u>\$ 55,936</u>	<u>\$ 32,953</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千港元)

7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備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個人電腦及 軟件	汽車	總計
成本						
1996年4月1日	\$ 11,857	\$ 4,052	\$ 20,269	\$ 11,576	\$ 845	\$ 48,599
年度內添置資產	1,567	1,037	3,155	2,497	-	8,256
年度內出售資產	(155)	(62)	(6,539)	(612)	-	(7,368)
1997年3月31日	<u>\$ 13,269</u>	<u>\$ 5,027</u>	<u>\$ 16,885</u>	<u>\$ 13,461</u>	<u>\$ 845</u>	<u>\$ 49,487</u>
折舊						
1996年4月1日	\$ 11,073	\$ 2,119	\$ 19,194	\$ 8,164	\$ 528	\$ 41,078
本年度折舊	1,218	770	1,456	3,113	211	6,768
出售時撥回	(155)	(62)	(6,539)	(612)	-	(7,368)
1997年3月31日	<u>\$ 12,136</u>	<u>\$ 2,827</u>	<u>\$ 14,111</u>	<u>\$ 10,665</u>	<u>\$ 739</u>	<u>\$ 40,478</u>
帳面淨值						
1997年3月31日	<u>\$ 1,133</u>	<u>\$ 2,200</u>	<u>\$ 2,774</u>	<u>\$ 2,796</u>	<u>\$ 106</u>	<u>\$ 9,009</u>
帳面淨值						
1996年3月31日	<u>\$ 784</u>	<u>\$ 1,933</u>	<u>\$ 1,075</u>	<u>\$ 3,412</u>	<u>\$ 317</u>	<u>\$ 7,521</u>

8 投資

	1997	1996
定期證券		
1年後到期		
- 非上市	\$ 315,436	\$ 341,163
- 在香港上市	64,218	4,45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036	-
	<u>\$ 394,690</u>	<u>\$ 345,618</u>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 245,005	\$ 191,604
- 在香港上市	-	11,98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8,999
	<u>\$ 245,005</u>	<u>\$ 212,591</u>
	<u>\$ 639,695</u>	<u>\$ 558,209</u>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 559,891	\$ 534,338
- 在香港上市	63,682	16,39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090	8,991
	<u>\$ 638,663</u>	<u>\$ 559,725</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千港元)

9 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應收帳款包括為安頓一名行政人員而提供的免息貸款，總數達202,000元（1996年：62,000元）。此貸款須於8個月內以等額分期攤還。

本年度貸予行政人員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為303,000元（1996年：443,000元）。

10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此項目代表政府在證監會成立時所提供，用以支付證監會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的一筆資金。證監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11 資本承擔

於1997年3月31日，本財務報表中未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1997	1996
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3,575	\$ 312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20,745	\$ 29,511

12 營運租賃承擔

於1997年3月31日，證監會按照物業營運租約，將於下年度支付與物業有關的款項如下：—

	1997	1996
租約屆滿期5年以上	\$ 35,669	\$ 32,997

13 以獨立人士身份持有的款項

截至1997年3月31日，證監會以獨立人士身份持有124,956,000元的款項（1996年：119,092,000元）。由於證監會並非有關款項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這些款項並沒有列入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內。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本基金的財政狀況詳載於第63至第67頁的財務報表。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義德先生

吳偉聰先生

湛萬韶先生

周文耀先生（1997年2月1日辭任）

史密夫先生（1997年1月20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1997年2月1日起擔任委員）

司徒振中先生（1997年1月20日起擔任委員）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之核數師畢馬域會計師行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韋義德

主席

1997年5月15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本核數師（以下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3至67頁，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條例》規定證監會須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收支帳項及資產負債表（以下稱“財務報表”），而證監會董事須使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與公平之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地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本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於1997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該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畢馬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997年5月15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1997	1996
收入			
利息及投資收入	3	\$ 29,189,684	\$ 27,251,786
溢價分攤／折價增值	3	298,258	517,596
其他收入	3	-	35,211
		<u>\$ 29,487,942</u>	<u>\$ 27,804,593</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33,000	\$ 34,000
銀行收費		169,704	127,2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0,979	223,062
雜項支出		600	630
		<u>\$ 834,283</u>	<u>\$ 384,960</u>
撥款前的投資盈餘		\$ 28,653,659	\$ 27,419,633
承前餘額		-	-
可供撥款的餘額		<u>\$ 28,653,659</u>	<u>\$ 27,419,633</u>
撥款			
依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105(2)(a)條按 所公布的年息6.1468%(1996年為6.6514%) 的比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 的款項		2,055,568	2,082,977
轉入賠償基金戶口	8	<u>26,598,091</u>	<u>25,336,656</u>
結轉餘額		<u>\$ -</u>	<u>\$ -</u>

第65至第6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1997	1996
投資	3&4	\$ 227,334,644	\$ 257,174,733
流動資產			
投資	3&4	\$ 222,006,359	\$ 144,053,612
應收利息		4,385,388	3,595,49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8,846,144	38,951,528
銀行現金		86,791	12,747
		<u>\$ 245,324,682</u>	<u>\$ 186,613,382</u>
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395,786	\$ 317,530
應付利息		2,055,568	2,082,977
賠償準備	3	16,000,000	-
		<u>\$ 18,451,354</u>	<u>\$ 2,400,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 226,873,328</u>	<u>\$ 184,212,875</u>
資產淨值		<u>\$ 454,207,972</u>	<u>\$ 441,387,608</u>
由以下項目構成			
<u>賠償基金</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供款	5	\$ 46,450,000	\$ 46,500,000
減去：已付賠償		(15,323,562)	(15,323,562)
賠償準備	3	(16,000,000)	-
加上：根據代位索償而收回的款項	3&6	459,465	451,28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補充的款項	3	2,264,093	-
		<u>\$ 17,849,996</u>	<u>\$ 31,627,723</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徵費盈餘	7	353,786,882	353,786,882
特別供款		3,500,000	3,500,000
收支帳項轉帳	8	79,071,094	52,473,003
		<u>\$ 454,207,972</u>	<u>\$ 441,387,608</u>

於1997年5月15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義德
主席

湛萬韶
委員

徐耀華
委員

第65至第6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的主要財政來源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就其會員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稱“證監會”）繳交的按金、聯交所根據與證監會簽訂的協議（見註7）而存入的交易徵費盈餘、依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以下稱“該條例”）第101（1）條依法向本基金支付的款項，以及從投資本基金之盈餘款項所得的回報或利潤的撥款。

2 目的及限制

本基金旨在依照聯交所決定及准許的限額，應付任何人士因聯交所會員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要求。

就該條例第109(3)條於1992年10月7日所作出的修訂，對於任何一名聯交所會員在1992年10月7日以後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索償要求，本基金可向索償人支付的賠償總額（包括利息）一般以8,000,000元為限。如果就一名會員的獲准索償總額超過8,000,000元的上限，則該筆款額將依照聯交所認為公平的方法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索償人。對於任何一名聯交所會員在1992年10月7日以前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索償要求，本基金可支付的賠償總額（包括利息）不得超過2,000,000元。

如在某一時間因聯交所會員失責而引致獲准及／或獲分配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支付索償人的賠償款項將按照該條例第120(1)條的規定分配予索償人，而該筆獲准及／或獲分配賠償金額的索償要求中未獲支付的餘額，須從本基金日後收到的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立即予以繳付。

3 會計政策

- a 本財務報表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支帳項。
- b 定期證券的購買溢價分攤或折價增值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以直線法記入各自的收支帳項中。
- c 本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依據該條例第118條以代位索償方式收回的基金支出款項，以及依據該條例第107條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均以現金收付制計算直接記入本基金。
- d 投資（即定期證券）以調整後的成本價列出。該項調整指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將購買溢價或折價增值分攤，並已就因永久減值而提撥準備。
- e 賠償準備是根據截至本委員會通過本賬目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索償要求所引致已知負債而提撥。上述索償要求是由某些因聯交所會員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並已直接記入本基金戶口。
- f 依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4 投資

	1997	1996
定期證券		
一年後到期		
在香港上市	\$ 35,088,375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024,129	-
非上市	182,222,140	257,174,733
	<u>\$ 227,334,644</u>	<u>\$ 257,174,733</u>
一年內到期		
在香港上市	\$ -	\$ 19,787,586
非上市	222,006,359	124,266,026
	<u>222,006,359</u>	<u>144,053,612</u>
	<u>\$ 449,341,003</u>	<u>\$ 401,228,345</u>
3月31日的市值		
在香港上市	\$ 34,696,500	\$ 19,880,00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060,000	-
非上市	403,828,600	383,128,000
	<u>\$ 448,585,100</u>	<u>\$ 403,008,000</u>

5 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第104及106條的規定，聯交所須在其會員取得會籍後一個月內就其每名會員向證監會繳付50,000元的按金。如果有關會員終止其會籍，而又並無任何人士提出如該條例第106條所載與其有關的索償要求或其他要求，證監會必須在其會籍終止後6個月內，從本基金向聯交所退回上述按金。

聯交所已通知證監會在截至1997年3月31日為止之前的6個月內，已有29名會員取得會籍。但是，截至1997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仍未就每名上述會員向證監會繳交50,000元的按金。聯交所就此而欠本基金的負債並無列入本帳項。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前6個月期間因取得會籍之會員數目與終止會籍之會員數目相同，聯交所就該期間取得會籍之會員而須向證監會繳付之按金，與該條例第106(1)條規定本基金須就已終止會籍的會員向聯交所退回之按金互相對沖，故聯交所毋須就此承擔金錢上的責任。

在過往一年，因聯交所一名前會員於1988年遭撤銷會籍，聯交所獲退還50,000元按金，而根據聯交所的資本削減計劃，該名前會員的股份亦於1992年遭沒收。鑑於聯交所在證監會完成其追討行動後，已向本基金補足之前就該名前會員而從本基金結餘撥付的款項，故證監會將50,000元退還予聯交所。因此，於1997年3月31日，聯交所的供款總額減至46,450,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6 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1997	1996
承前餘額	\$ 451,285	\$ 59,639
加上：年度內收回的款項	8,180	391,646
結轉餘額	<u>\$ 459,465</u>	<u>\$ 451,285</u>

根據該條例第118條，證監會有權就索償人蒙受的損失，代替索償人收取一切索償款項、補償及交易商清盤時分配的盈餘資產，惟收取的款項以證監會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款項為限。

7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在1991年達致的協議，聯交所承諾將超出其預算開支金額的三分之一的交易徵費盈餘存入本基金，及當其儲備總額超出緊接前兩年的經常性開支的金額時，將其交易徵費的收入存入本基金內。

根據財政司在1994年8月核准的聯交所1994/95年度財政預算，當本基金的金額達至4億元時，交易徵費盈餘將轉撥往聯交所的儲備基金而非本基金。

因此，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交易徵費盈餘轉入本基金。

8 收支帳項轉帳

	1997	1996
承前餘額	\$ 52,473,003	\$ 27,136,347
加上：本年度盈餘轉帳	26,598,091	25,336,656
結轉餘額	<u>\$ 79,071,094</u>	<u>\$ 52,473,003</u>

9 或然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對於就7名聯交所會員作出的索償要求，聯交所仍未有決定，因此本基金仍未對有關的索償要求作出賠償準備。根據聯交所提供的資料，本基金對這些索償要求的最大責任是5,600萬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本基金的財政狀況詳載於第70至第73頁的財務報表。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義德先生

吳偉聰先生

湛萬韶先生

艾華利先生

何貴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之核數師畢馬域會計師行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韋義德

主席

1997年5月14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本核數師（以下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0至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77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商品交易條例》規定證監會須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收支帳項及資產負債表（以下稱“財務報表”），而證監會董事須使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與公平之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地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1997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997年5月14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1997	1996
收入			
利息及投資收入	3	\$ 3,139,542	\$ 2,568,983
溢價分攤／折價增值	3	26,399	32,513
		<u>\$ 3,165,941</u>	<u>\$ 2,601,496</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33,000	\$ 34,000
銀行收費		31,739	14,483
雜項支出		500	6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322	18,849
		<u>\$ 114,561</u>	<u>\$ 67,932</u>
撥款前的投資盈餘		\$ 3,051,380	\$ 2,533,564
承前餘額		-	-
撥款			
依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			
第83(2)(a)條轉入賠償基金戶口	6	3,051,380	2,533,564
結轉餘額		<u>\$ -</u>	<u>\$ -</u>

第72頁至第7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1997	1996
投資	3&4	\$ 32,029,228	\$ 23,997,567
流動資產			
投資	3&4	\$ 18,000,521	\$ 9,971,333
應收利息		456,518	316,379
應收徵費		563,562	571,46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970,412	10,140,092
銀行現金		57,097	15,746
		<u>\$ 23,048,110</u>	<u>\$ 21,015,010</u>
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241,838	\$ 245,757
賠償準備	7	2,541,175	2,391,861
		<u>\$ 2,783,013</u>	<u>\$ 2,637,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 20,265,097</u>	<u>\$ 18,377,392</u>
資產淨值		<u>\$ 52,294,325</u>	<u>\$ 42,374,959</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基金在1985年8月23日及以後來自香港

期貨交易所的款項	5	\$ 20,600,000	\$ 21,500,000
合約徵費	3	29,827,902	23,826,075
收支帳項轉帳	6	13,371,819	10,320,439
		<u>\$ 63,799,721</u>	<u>\$ 55,646,514</u>
減去：已付賠償		(20,463,745)	(20,463,745)
賠償準備	7	(2,541,175)	(2,391,861)
加上：根據代位索償而收回的款項	3&8	11,499,524	9,584,051
		<u>\$ 52,294,325</u>	<u>\$ 42,374,959</u>

於1997年5月14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義德	湛萬韶	艾華利
主席	委員	委員

第72頁至第7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的主要財政來源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就其股東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稱“證監會”）繳交的按金、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徵收的合約徵費、從投資本基金盈餘款項所得的回報或利潤，及透過行使《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以下稱“該條例”）第VIII部賦予的訴訟權利由證監會或其代表追回的款項。

2 目的及限制

本基金旨在依照期交所決定及准許的限額，應付任何人士因期交所股東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要求。

依據該條例第87(3)條的規定，對於因任何一名期交所股東失責而引致的索償要求，本基金向索償人提供的賠償總額一般以2,000,000元為限。如果就一名股東的獲准索償總額超過2,000,000元的上限，則該筆款額將依照期交所認為公平的方法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索償人。

如在某一時間因期交所股東失責而引致獲准及／或獲分配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支付索償人的賠償款項將按照該條例第97(1)條的規定分配予索償人，而該筆獲准及／或獲分配的賠償金額中未獲支付的餘額，須從本基金日後收到的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立即予以繳付。

3 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中的利息收入及合約徵費，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支帳項。合約徵費已直接轉入本基金戶口。
- 定期證券的購買溢價分攤或折價增值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以直線法記入各自的收支帳項中。
- 賠償準備是根據截至本委員會通過本賬目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索償要求所引致的已知負債而提撥。上述索償要求是由某些因期交所股東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並已直接記入本基金戶口。
- 財務報表中依據該條例第95條以代位索償方式收回的基金支出款項，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直接轉入本基金戶口。
- 投資（即定期證券）以調整後的成本價列出。該項調整指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將購買溢價及折價增值分攤，並已就因永久減值而提撥準備。
- 依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4 投資

	1997	1996
定期證券		
1年後到期 — 於香港上市	\$ 4,008,476	\$ -
— 非上市	28,020,752	23,997,567
	<u>32,029,228</u>	<u>23,997,567</u>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u>\$ 18,000,521</u>	<u>\$ 9,971,333</u>
	<u>\$ 50,029,749</u>	<u>\$ 33,968,900</u>
3月31日的市值		
— 於香港上市	\$ 3,960,000	\$ -
— 非上市	46,002,500	34,212,000
	<u>\$ 49,962,500</u>	<u>\$ 34,212,000</u>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5 1985年8月23日及以後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1997	1996
承前餘額	\$ 21,500,000	\$ 20,900,000
加上：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800,000	2,000,000
減去：支付予退出股東的退款	(1,700,000)	(1,400,000)
結轉餘額	<u>\$ 20,600,000</u>	<u>\$ 21,500,000</u>

6 收支帳項轉帳

	1997	1996
承前餘額	\$ 10,320,439	\$ 7,786,875
本年度盈餘轉帳	3,051,380	2,533,564
結轉餘額	<u>\$ 13,371,819</u>	<u>\$ 10,320,439</u>

7 賠償準備

	1997	1996
承前餘額	\$ 2,391,861	\$ 2,237,662
加上：就仍未了結的索償要求的應付利息	149,314	154,199
結轉餘額	<u>\$ 2,541,175</u>	<u>\$ 2,391,861</u>

8 根據代位索償而收回的款項

	1997	1996
承前餘額	\$ 9,584,051	\$ 8,864,717
加上：年度內收回的款項	1,915,473	719,334
結轉餘額	<u>\$ 11,499,524</u>	<u>\$ 9,584,051</u>

根據該條例第95條，證監會有權就索償人蒙受的損失，代替索償人收取一切索償款項、補償及交易商清盤時分配的盈餘資產，惟收取的款項以證監會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款項為限。

服務承諾

簡介

證監會最重要的職能是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證監會在保障投資者之餘，同時亦為投資者和市場人士提供不同的服務。為了配合港督的服務市民計劃，證監會亦就其職責的履行，向公眾人士作出承諾。以下列出公眾人士可預期證監會在提供服務時的標準，以及如果公眾人士對有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意見，他們可採取哪些步驟。

公眾人士應注意一點，就是授予證監會權力的法例，對證監會向公眾人士（包括投訴人）所能公開的資料，尤其是當其涉及調查及執法事宜時是有所約束的。

公眾諮詢及投訴

投資者教育組承諾，在接獲透過電話熱線提出的諮詢或投訴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對有關諮詢或投訴作出初步回應。由於書面投訴的內容一般都較為複雜，因此證監會可能需要審慎研究。對於書面諮詢或投訴，投資者教育組承諾在接獲投訴後一星期之內作出初步回應。證監會在年度內一共接獲1,653宗來自投資大眾的諮詢或投訴，而投資者教育組均可在上述期限之內，提供初步回應。

投資產品部

投資產品部承諾，在接獲投資產品及招股章程認可申請後兩個工作天內，著手處理有關申請。對於在過往一年所收到的申請，證監會都能在其中99%的申請個案中，遵守這個承諾。此外，投資產品部亦承諾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產品的認可申請後一個星期內回覆申請人。至於其他投資產品，則會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兩個星期內作出回覆。對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產品的申請，該部均可就其中98%的申請履行上述承諾；對於其他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該部更可全部履行上述承諾。出現延遲回覆的個案都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而投資產品部均能在承諾回覆期限後數天之內回覆申請人。

收購及合併科

收購及合併科承諾會在收到要求審批的公布當日作出回應。此外，該科亦承諾在收到要約人／受要約人擬發出的文件後3日內，就有關文件發出索取資料要求，並且會在收到所有處理有關寬免申請所需的資料後的5日內，對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就所有在下午6時之前呈交公布草稿及有關要約人／受要約人擬發出的文件而言，上述的標準均能達到。由於證監會有需要要求申請寬免的人士澄清或確認就有關申請而提交的資料，所以所有寬免申請均未能達到上述標準，但在所有情況下，申請人均在5天內獲得該科的回覆。

發牌科

發牌科承諾在接獲發牌申請後兩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此外，該科亦承諾在收妥與主事人或代表的申請有關的所有證明文件後，分別在15個星期和10個星期內處理有關申請。

在過往一年內，在處理主事人及代表的申請所需時間方面，如果申請表格妥善填寫及附有齊備的證明文件，處理時間分別減至平均11個星期及5個星期，而一般來說，該科可以在兩日內確認收到申請。此外，約有92%的申請可在以上期限內完成處理（當證監會作出上述承諾時，有關的比率為70%）。

監察承諾—公眾的角色

證監會將會繼續監察這些承諾是否得到履行，並且會每年公布監察結果。

證監會不排除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證監會已竭盡全力，仍無法履行其服務承諾，或在處理公眾查詢、投訴或申請時，無法令各方面都感到滿意。如果投資者想與一直處理其個案以外的其他證監會職員磋商，可致電2840-9287 與證監會機構傳訊部高級經理聯絡。

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委員

-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張英潮
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諸立力
諸立力律師行首席合夥人
- 范佐浩
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交易董事
- 貴歷家
怡富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營運董事
- 紀立利
匯豐詹金寶（亞洲）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 梁家齊
騰達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 梁小庭
中國銀行第一副總經理
- 汪穗中
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韋智理
匯豐投資銀行亞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王守業，太平紳士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吳樹熾博士，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富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梁定邦，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 吳偉聰，太平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兼營運總裁
- 查史美倫，太平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主席

鄧國楨，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副主席

湯家驊，御用大律師

委員

- 聶雅倫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核數部）
- 布魯士
畢馬域會計師行首席合夥人
- 張建東，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畢馬域會計師行合夥人

顧雅德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任期至1996年6月19日止)

馮伯棟，御用大律師

夏庭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韓德信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任期至1997年2月13日止)

何美歡

香港大學法律系

梅輝賢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
(任期至1997年1月10日止)

Rajat K. Jindal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施文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田北俊，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William Turnbull, 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吳斌

施文律師樓管理合夥人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主席

韋智理

匯豐投資銀行亞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金融機構的代表)

副主席

趙銑鋁

豐誠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代表)

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及職員

查史美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

韋義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

狄勤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法規執行）
(任期由1997年1月1日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公司財務）
(任期至1996年12月31日止)

麥明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法規執行）
(任期至1996年12月31日止)

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代表

羅嘉瑞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來自金融機構的代表

貝思賢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賈思棟

(賓仕(亞洲)管理顧問)

祈立德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祈炳達

美林集團亞太區主席

諸立力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梁伯韜

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梁小庭

中國銀行第一副總經理

劉志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羅啟耀

荷銀浩威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辛定華

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中港台地區

白禮傑

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1996年7月15日止)

對收購及合併事宜感興趣的其他組別的代表

鄺立利, 英帝國官佐勳章, 太平紳士

簡達恒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湛萬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范鴻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紀立利

匯豐詹金寶(亞洲)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李王佩玲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馬時亨

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單位信託委員會

主席

查史美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

委員

白恩能

霸菱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委員任期由1996年4月1日開始)

湛萬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高麗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投資產品)

韓弼

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李仕達

富達投資亞太區主席

羅德城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及億順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雷賢達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韋廉仕

美國麻省道富銀行高級副總裁

胡紅玉

王惟瀚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溫頌安

首席助理財經事務司

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司的代表

候補委員

羅立德

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麥守信

鄧普頓暨富蘭克林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薛可淦

惠悅僱員福利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黃汝璞

The Law Debenture Corporation (HK) Ltd. 候補董事

姚尚敏

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委員會

主席

查史美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

委員

葉榮達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及宏利保險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任期至1996年5月14日止）

陳國傑

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陳潤霖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
（任期由1996年5月15日開始）

湛萬韶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高麗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投資產品）

李仕達

富達投資亞太區主席

梁世鈞

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彭承國

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施力高

國衛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偉強

仲量行公司秘書

胡紅玉

王惟瀚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候補委員

林麗霞

匯豐人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何力致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陳潤霖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
（任期至1996年5月14日止）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管理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主席

韋義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

委員

吳偉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兼營運總裁

湛萬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艾華利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何貴清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監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管理證券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主席

韋義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

委員

吳偉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兼營運總裁

湛萬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司徒振中

獲多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

主席

黃鋼城

國民西敏銀行亞太區環球金融部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袁鯤濤

美國銀行高級副總裁兼地區司庫

委員

陳家華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高級經理（司庫部）

朱立英

江顯文

法國東方銀行副司庫

關國基

港基國際銀行第一副總裁

林炎南

廣東省銀行副總經理

李卓順

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常務董事（司庫部）

魏茂雄

瑞士聯合銀行第一副總裁

彭玉榮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史杜迪

Euro Yagi Martin Ltd. 聯席董事總經理

孫東海

萬國寶通銀行副總裁

譚葆釗

永隆銀行助理總經理

譚炳勝

道亨銀行總經理（司庫部）

唐國雄

恒生銀行助理總經理（司庫部）

蔡瑞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外匯部經理

黃福源

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司庫部）

楊建剛

光大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姚伯秋

匯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庫務經理

內部委員會—核數委員會

主席

湛萬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羅正威，御用大律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委員

梁定邦，御用大律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內部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

主席

陳啟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湛萬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委員

梁定邦，御用大律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張忍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機構資源）

內部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主席

湛萬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范鴻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委員

梁定邦，御用大律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吳偉聰，太平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兼營運總裁

©版權所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1997

出版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字樓

電話：2840 9222

圖文傳真：2521 7836

發售條件

版權所有，不得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

同意下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

用檢索系統儲存或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ISBN 962 7470 12 0

港幣100元正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